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局號認爲新聞類



第五三卷 第五六號

寧波市政月刊

楊子毅題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市政月刊第三卷第六號目錄

報告

寧波市政府最近半年工作報告書………楊子毅

法規

中央法規

市組織法

宣誓條例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本省法規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提倡國貨辦法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招生簡則

本市規程

寧波市建築規則

寧波市岸線租借暫行規則

寧波市財政局罰金充獎規則

寧波市徵收廣告捐施行細則

寧波市廣告取締規則

寧波市立第二屠宰場簡則

寧波市取締夏季不潔飲食辦法

寧波市老虎灶管理規則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四月分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盜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竊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寧波市救濟院十九年六月分收容人數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六月分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表

公牘

●呈

呈民政廳爲違令飭屬查禁鴉片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據情轉報連破重案出力人員請核獎由

呈外交部爲呈明甬江沿岸一帶灘地迭經禁止報買有案情形祈鑒核轉咨令遵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市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祇請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爲呈送本市公廁及私廁地點略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教育處爲據公衆運動場場長擬呈完成建設計劃圖及預算表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教育廳爲據大雙里委員會呈請撥給忠佑廟辦理義務小學一案查與效實中學所請目的相

同合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市立第一屠宰場建築工竣開辦時發生周折及辦理經過各情形祈鑒核由

●公函

函_鄞_{寧波市}破除迷信委員會爲據公安局呈復取締義和渡童姓課命館情形轉請查照由

函_鄞縣執行委員會爲函復辦理糾正市區西南兩郊市集日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函_{寧波}縣執委會爲函復新江橋畔之西人紀念塔來歷由

函_{寧波}總商會爲據老浮橋廠司事張賚祥呈請修理老浮橋請開會勸募捐款由

函_{天台}_{永嘉}等縣政府爲鄞縣地方法院送請育嬰所暫爲留養之被拐小孩間有供貴縣之人請探查

其家屬於最短期內前來認領俾資完聚由

函_鄞縣地方法院據公安局解送乘間竊犯羅馬尼亞國人二名請查照辦理由

訓令

令市立各學校爲奉 教育廳令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並由黨部及政

府派員監視仰即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奉令轉行注音符號並推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醫院爲令遵領開業執照由

令各肥料公司爲對於承辦區內各私廁應嚴飭糞夫勤加洗掃免致產蛆發臭仰遵照由

令市內各醫院爲奉令發禁煙委員會公布醫院兼理戒煙事宜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准鄞縣政府函請飭追王瑤匿繳廣告捐罰金聯單繳由該局轉送來府仰遵照由

令農人肥料合作社爲據民豐公司呈復爲停泊大石碶地方糞船係屬農人合作社地點仰該公

司務須擇定僻靜之處停泊仰卽遵照由

令救濟院爲鍾仲賓郁德芳樓嘉康擅拆江東梅花牆地方浮厝均應予以處分仰卽分別轉飭知

照由

令各學校爲奉令轉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仰遵辦由

令財政局調查員葉楚三爲令派該員守催民生公司積欠清潔費仰遵照具報由

令財政局征收員周志鴻爲令派該員征收第二屠宰場各費仰遵照由

令市內各學校爲准鄞縣執行委員會函轉飭切實遵章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並努力黨義
教育由

令公安局爲印發罰金充獎規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市內各學校爲奉教育廳令知此後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教科書不

得再用原本轉令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本市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通告分區舉行地點及負責人姓名飭屬屆時一
體參加由

令市立各小學爲轉知各教員遵照辦法前往市縣暑期講習會聽講仰遵照由

◎指令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校長王詩城據呈爲赴粵參觀教育懇請給假由

令柳汀里委員會爲據呈請撥用廢廟試辦通俗教育館一案仰俟基本金籌有確數時再行呈請
核奪由

令延慶里委員會爲據呈撥用去年九皇會附捐舉辦平糶應照准由

令民豐肥料公司據呈復爲並無糞船糞桶不加蓋等情仰仍嚴飭糞夫勤加工作由

▲委任令 計十三件

▲佈告 計九件

▲會議錄

第二十次市政會議錄 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錄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錄 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錄 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表冊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表(續)

報 告

甯波市政府最近半年工作報告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編)

楊子毅

綱目 緒言

(二) 教育科工作概況

(甲) 教育行政

(乙) 學校教育

(丙) 社會教育

(二) 財政局工作概況

(甲) 整理事項

(乙) 計劃事項

(三) 工務局工作概況

(甲) 工程事項

(乙) 取締事項

(丙) 公用事項

- (丁) 計劃事項
- (四) 公安局工作概況
- (甲) 行政事項
- (乙) 司法事項
- (丙) 計劃事項
- (五) 社會科工作概況
- (甲) 工商事項
- (乙) 公益事項
- (丙) 村里事項
- (丁) 調查統計事項
- (戊) 計劃事項
- (六) 衛生科工作概況
- (甲) 保健事項
- (乙) 醫藥事項
- (丙) 禁烟事項
- (丁) 進行事項

(戊) 計劃事項

(七) 土地概況

(甲) 進行事項

(乙) 計劃事項

(八) 購料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緒言

予毅蒞甬已五閱月對於本市應有之設施雖未嘗一日去諸懷惟受財政竭蹶之影響一切工作僅依據經濟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積極進行力求發展如裁員節流以符度支嚴密考成以正官風標投捐務以裕稅收籌借款項以資建設設立購料委員會以節公帑完成各主幹馬路以利交通劃分學區以輔導小學教育又如完成第二屠宰場以重衛生籌辦平糶以救民食皆為數月來工作中之肇舉大端者至其概況當分別縷述如左

(一) 教育科工作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査推行義務教育為普及教育之先着市長蒞任之初即有籌備是項委員會之計劃爰於四月初開始籌備遵章聘任楊貽誠等為聘任委員教育科擬定簡章預算於五月間正式成立先將簡章預算提交委員會修正通過照章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旋即奉令核

准現在已經開會一次經議決着手調查本市教育經費來源預備計劃經費之用並由委員先各擬具進行計劃一俟上項計劃草就即可詳細討論以完成全部義務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改組市教育委員會 査市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越兩載亟應依章改組爰於四月重新改組由當然委員會議決函請市長改聘楊貽誠劉圭瓚陳伯昂王詩城曹孝英等五人為聘任委員並改選王詩城為主席

三、參加全省運動會 先在本市開預賽會選定選手然後赴杭參加

四、派員出席第四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本年第四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於四月在奉化溪口舉行本政府派李澧川汪爾孝二員代表出席並函請市教育委員會推楊貽誠出席計當時共提出議案七件大多數均由大會通過

五、組織教育參觀團 本市教育參觀團於五月間着手組織計教育行政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等數組由市教育會中小教聯會各推代表一人會同本政府督學於六月出發三星期完畢回甬對於本市教育可供借鏡之處頗多

六、派員出席第四中學區注音符號講習會 査提倡國音為統一語言之預備關係民族前途至鉅此次第四中學區由本府派職員及小學教職員數人前往聽講現另定本市推廣辦法俾便實施

七・徵集國歌農歌 奉令徵集國歌農歌現應徵農歌僅市立女子中學編送一章

八・劃分學區 現已計擬本市劃分爲八學區每學區設一中心小學以輔導地方教育行政力求
教育效率之增大

乙，學校教育

一・關於一般學校教育事項

(1) 取締辦理不善之小學 本市常有私人藉辦學以賺錢者如中醫速成學校經縣黨部查明函由本府派員前往取締早已停辦又如私立志翰小學濫收學費亦經由本府令飭減少並令遵章徵收不得逾額

(2) 注意人格教育 教職員爲學生之嚮導事事須以身作則本政府有鑑於斯爰於四月間通令市內各學校注重人格教育並隨時查察藉資警勸

(3) 提倡使用國貨 查提倡國貨爲收回外溢利權之根本辦法本政府於四月間曾經令飭市內各中小學將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並勸諭本政府職員一律盡量服用國貨以資提倡

(4) 令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查民訓工作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本政府業經遵令將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通飭遵辦俾一般民衆有所遵循不至誤入歧途遺誤黨國

(5) 令知代用國歌 查國歌未經中央政府製定應以黨歌代用已經中央政府規定本政府亦於四月間分令各學校遵照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1) 調查統計 中等學校雖由教育廳直接受理但既在市區範圍內亦應由本府管轄欲達到切實管理之目的非自調查入手不可四月來本政府對市立中等學校尤為注意除隨時派員密查學校行政及教學訓育情形外曾編製中等學校概況表分發各校填報並對於有童子軍各校令其照章登記藉資統計

(2) 視察指導 市立各中等學校於四月間經本府督學視察完竣對於學校行政教育事務訓育各項覺缺點頗多復製定視導概況表令各學校填報作系統的研究俾隨時分別指導

(3) 計劃補助貧寒學生 本市貧寒子弟多因經濟關係失去中學求學機會本政府業於六月間訂定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暫定每年補助費五百元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並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4) 更委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校長 查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校長蔡同浩於四月間離任他就本政府即派科員汪爾孝暫行兼代至五月間正式委任汪煥章為校長以專責任

三・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1) 調查統計 欲謀小學教育之實施適合於科學精神當以調查統計為入手辦法本政府半年來對於市內各小學調查事項先從市立小學着手除派員密查外會計發市立徵詢表交各校長親自填報藉作改進學校行政之參考編製市立小學概況表藉充改進設備組織等之依據各種

表式經令發各校填報到府後即着手分別統計大部分已統計完竣

(2) 研究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頒到後即組織課程研究會從事研究有市立各小學校長及本政府教育科主持學校教育人員均加入研究三月間因試驗限期迫近令飭加緊工作業於四月初研究完畢將各個研究結果由教育科彙編成冊呈請教育廳核轉

(3) 計劃增加小學數量以容納失學兒童 本府現有市私立小學大都已感覺人滿本政府爰令督學調查市區內應添設小學地點及所需設備臨時經常費用等作成計劃現在是項計劃業已完成一俟本政府財政稍形充裕即當按照計劃逐步實施

(4) 召集市立小學校長會議 查市立小學校長會議於四月間由教育科召集經此次會議關於各小學共同進行事項依照決議案九通中可以通力合作者由各校長聯合進行其向本政府提議者如分區會考等本政府當酌量採行

(5) 令各市立小學舉行小組運動會 查以前關於小學運動會除一二規模較大之小學如鄧山四眼碶等得自行個別舉行者外其餘均以地位狹小不能舉行運動會所有運動會必俟政府大規模組織時始克參與需費既極浩大預備時間太多未免妨礙其他功課且係臨時性質實效甚鮮似非注重健康教育之道本政府有鑒於斯爰將組織小組聯合運動辦法令飭各小學遵行經四月之實驗頗覺成效

(6) 核定私立小學校長 本市私立小學校長大半由校董委任未經核准未免良莠不齊本政府數月來已通令各校切實遵章呈核現在有核准者有資格不符合令飭改選者惟延不呈核者仍于此後仍當加以催促以重教育

(7) 審核私立小學請求補助費各案 本市私立小學補助費向來違章呈請核定所有請求十九年度增加補助或新予補助各私立小學已於六月起逐一審核現已經核定者計有六校

(8) 核轉私立小學立案 私立小學未立案經本政府令飭趕速呈請立案後陸續呈請立案者頗多現已奉 教育廳核准者計共有三十小學

(9) 籌備小學教員登記 查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於六月初間經省教育廳頒發本政府奉令後即着手籌備於一星期內將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所有小學教員登記事宜即由登記委員會負責辦理其成績審查之責則由審查委員會擔任之

四、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1) 籌劃培植幼稚師資 本市幼稚園設立雖不多但師資仍感缺乏本政府准鄞縣執行委員會函請籌劃培植幼稚師資辦法業經擬定在市立女中學內籌設幼稚師範班所有進行計劃及課程等均已擬就呈教育廳核辦

(2) 整頓現設市立幼稚園 本市原設市立幼稚園四所就中鄧西幼稚園學生僅六人似太不經濟擬自十九年度起將該園裁併將其他幼稚園切實加以整頓

五、關於外人設立學校事項

(1) 辦理斐迪中學校董會設立及立案事項　查私立斐迪中學於去年接收後校董會未經呈准

設立本年四月間由該校違章呈請設立業經教育廳核准於校董會立案文件尙未批准

(2) 取締設立經言講習所　查甬北天主堂內設有經言講習所宣傳宗教有違法令業經本府令

飭公安局勒令停辦矣

(3) 令催教立四明小學依法接收　查私立四明小學係美國人設立久未接收於小學教育大有

妨礙本政府已於五月間令飭迅行照章交華人接收

六、取締私塾　本市江東古籬里設有私塾一所內容腐敗經本府令飭公安局勒令停閉惟對於年老無以給養之塾師則令古籬里委員會設法予以救濟

丙、社會教育

一、實施事項

(1) 開辦第五期民衆學校　第五期民衆學校二十校一律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齊但有一二校因

學生不多中途停辦

(2) 勸設工人補習班　分頭勸令各大工廠公司設立工人補習班並發部頒大綱勸令遵照辦理

後經派員調查各工廠公司均未舉辦實為憾事以後擬竭力設法勸導務使設立以利工人教

育

(3) 改正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 改組民衆教育館系統分爲推廣部講演部圖書部娛樂部及事務處五部份辦理但近奉教育廳頒民衆教育館規程前項組織尙未妥適擬即從事改正

(4) 取締四明日報 淮縣執委會函知四明日報辦理不善令其暫行停版從事改組並登記立案

(5) 檢查西洋鏡 西洋鏡常有淫畫插入傷害風化殊非淺鮮經令公安局從嚴檢查

(6) 傳告民衆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

(7)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 分總宣傳及分區宣傳兩種辦理

(8) 推行注音符號 通令民衆教育館及各中小學校遵照教育廳推行辦法辦理

(9) 審查書攤 書攤常有偷售違禁圖書經分頭檢查尙無偷售及反動書籍惟違禁之淫書甚多計檢獲八十一本擬定期當衆銷燬

(10) 查禁藏有賭具之自來水筆 日本製有一種自來水筆藏有賭具除通令書肆學校等禁賣禁買外並派員嚴密查禁

(11) 會同體育場提倡暑期球類競賽會 暑假期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人員較多暇晷易致 壓臥萎靡特提倡球類競賽會以鍛鍊身體

(12) 募送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招募學生本府經布告合格之市民前往學習並定學額二名其學膳等費由本府負擔

二、調查統計事項

(1) 調查民衆學校實施狀況 經調查結果知民衆學校之學生多任意輟學及任意曠課此雖屬民衆求學無恒然教學之不能引起興味亦無可諱言下學期擬設法增進民衆學校之量并改進其質

(2) 製定表式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半年來之實施狀況

(3) 根據前項調查表製定各項統計圖表(是項圖表現送省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二) 財政局工作概況

甲、整理事項

一、編查店屋住屋捐 本年度編查店屋住屋各捐係遵照

省令而辦對於已屋典屋之租價恐編查員與房主發生爭執並經組織房屋租價審評委員會函聘林琴香等九人為委員並訂定章程備文呈請民政廳備案

二、征收屠宰稅 第二屠宰場於六月一日成立所有市區內屠宰稅應劃歸市辦經呈奉財政廳令飭會同鄞縣縣長財務局長詳查妥議呈核當經會同鄞縣縣長暨財務局長將市區屠宰稅徵收會議情形會銜呈報財政廳核不

三、徵解牙當帖捐 奉財政廳令市區牙當帖捐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劃歸市府徵解當經布告週知一面派員會同調查牙帖委員勸諭各牙商遵照新章升補領換

四、徵解商輪一成振捐 奉民政廳令飭商輪客貨票項下帶征一成振捐將征起捐款報解當經印

發布告並令行寧波薩輪公會暨汽油船聯合會轉飭各輪船公司遵照限本年四月一日起一體實行旋據各該會先後報解振捐款銀到府當經分別備文呈解民政廳收轉

五，招標承辦稅捐 本市道教經懺捐單素菜館業筵席捐及包菜業筵席捐原承辦人認期已滿茲爲整理稅收及公開財政剔除中飽起見所有一切捐稅均採標投辦法上項各捐已分期招商投標並將投標章程及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六，籌借建設借款 查羅前任內虧欠款項甚巨茲爲整理舊欠完成未竣工工程及建設生利事業起見經息借商款二十萬元以車捐爲担保以十萬整理舊欠及完成未竣工工程以十萬元建設生利事業設委員會管理之

乙，計劃事項

一，添築小菜場及其他工程 本市小菜場祇有江北一處亟應增築以便市民而整市容查靈橋門鼓樓前西門南門等處均爲攤販儕集之所居民購買肩摩踵接茲經建設委員會議決將各該處小菜場先行建築並在靈橋門菜市場附設固定販賣所及第二屠宰場加建玻璃棚其次則建設江東新河頭小菜場並改建舊郡廟而柴市碼頭大衙頭碼頭江北槐花樹下碼頭咸倉門碼頭及江東大關前碼頭亦擬漸次興築以上各項工程大半爲生利事業息商借款建築將來以各該處之收益償還本息數年之後借款清償於收入不無裨益

二，添築水泥河棚 查百丈街江東碶爲東鄉潦時宣洩之要口平時任其淤塞穢氣上升有礙衛生

商民渴望改建已非一日該處中段房屋於去年回祿後經改建水泥河棚費銀四千餘元市民稱便今擬從事推廣息借商款添築河棚上至碶口起下至葛家橋止將來築成之後倍稱之息操券可得且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自無不樂從者

三，舉辦土地稅 查本市土地清丈行將完畢亟應舉辦土地稅以資發行自來水公債現在土地法已經立法院通過本市清丈完畢後是項土地稅宜從速舉辦以確定自來水公債之基金

四，籌募漁業公債 查寧波爲濱海之區擅魚鹽之利綜計所入歲不下五百萬元近年以來海氣不靖盜匪充斥漁民裹足漁業衰頽茲擬募集漁業公債二百萬元仿日人漁艇之製由政府製備若干艘及製引擎夾板船五六十艘招民承租出洋捕魚以其租息之所得除償還公債本息外其餘撥充建設沿江碼頭之用民生市政交受其利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三) 工務局工作概況

(甲) 工程事項

子，道路

一，大沙泥街 新築砂石馬路自環城馬路至小沙泥街口計長二千四百尺路面寬度爲四十尺該處馬路工程自三月份繼續建築約佔全路工程百分之六十業已全部建築完工

二，環城馬路 自濠河頭至永寧橋段計長一千另四十呎路面寬度爲六十尺該路新築砂石馬路自三月份起繼續建築約佔全路工程百分之六十已於六月間建築完工

三，瑪瑙路 自傅家衛頭至板橋計長一千八百五十尺路面寬度爲四十尺新築石片路面該路自

三月份起繼續興築行將完工

四，宮后馬路 查此路前通宮前大道後連又新街爲交通衝要之處現興工進行

五，永寧橋堍工程 永寧橋爲本市環城馬路通省公路之要道橋面早已改就茲爲急求交通上連

絡現已竣工

六，其餘如萬壽寺橋芝蘭橋呼童巷何家弄等地一帶道路均已分別修理

丑，河磽

一，修理江東四眼碶小學前河磽及濱河大道

二，修理江東新河頭河磽

三，修理貴神廟跟前磽

四，修理湖橋頭河磽

五，修理永安橋河磽

(乙) 取締事項

一，修正建築條例 本府成立伊始深知各項建築不予取締即市民之危險建築糾紛甚多因有建築條例之規定第執行以來發生困難故前項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現經工務局幾番籌議乃更訂建築規則已經本政府公布此後關於取締事項當可依照該規則辦理

二，審查^{土木建築}工程師及匠師資格　查各項建築必先有慎密之設計完備之圖樣方能按設計之圖樣興工建築查本市市民各項建築計算書圖樣等均未能悉照學理辦理茲值本年各項工程師匠師重行登記工務局有鑒於斯組織審查委員會經幾度之審核已由本政府備案此後建築前途當可較前進步

(丙) 公用事項

子，路燈

一，整理工作　市區各重要街道多已掉換新架放大燈光或改裝窄燈并將不妥地位遷移使距離均匀

二，新裝工作　廿五支光五十支光已增至二千另六十六盞百支光已增至三十五盞

三，換泡工作　自三月至六月共換燈泡九百八十四只

四，編釘號牌　路燈既在整理其號牌亦改釘新牌現已編釘至四百七十八號

丑，廣告

一，本市廣告前祇辦普通廣告至特別廣告僅辦軟質一種至硬質廣告現已擬定取締規則呈請財政廳查核示遵

二，已準備建設本牌廣告場粉刷公共廣告場并請示財政廳

寅，電氣

一，訂定本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管理規則

二，電桿位置失當或材料發見腐敗者隨時督令糾正掉換經換掉二十分之一

(丁) 計劃事項

一，完成環城馬路計劃 査拆除城垣建築環城馬路前經本政府計劃分期舉行現自東門經靈橋門至永寧橋等處已完全拆除外其未拆除者甚多茲為整理市容及便利交通計擬將全部未拆城垣再分為五期拆除之計劃中第一期應拆城牆為自永寧橋至南門約計三千方第二期自南門至西門約計七千二百方第三期自西門至北門約計五千七百方第四期自北門至咸倉門約計三千方第五期自咸倉門至東門約計七千五百方約共計二萬六千四百方拆城經費因泥土運送之遠近不同平均每方以二元計算約需洋五萬二千八百元除內中一部城牆其條石亂石等可以出售共計約一千七百方每方平均值洋十元約計一萬七千元除抵過尚需拆城經費洋三萬五千八百元所有城牆泥土處置辦法自咸倉門至東門段城泥可設法運至江北岸填塞自李家後門至咸寧橋一帶河道因該處河道淤塞穢臭四溢有礙衛生應在填塞之列又北門至咸倉門段城泥可運至餘姚江邊因該處江面遼闊於水利交通均無妨礙其餘各段泥土可設法運填附近淤塞無用之河道及填高附近各處低地此項辦法於各段城牆未拆之際先行調查及測定何處河道無關水利應予填塞何處低地應予填高免至臨時發生阻礙此繼續拆除寧波市城牆完築環城馬路計劃之大概情形也

二，建築馬路　查本市道路窄狹亟應修築以利民行惟因限於經濟不能同時並舉茲擬將大沙泥街香客弄自來廟等路先行興築業經分別計劃通過市政會議即可着手施行

三，建築菜市場　靈橋門小教場西門南門咸寧橋江東都神殿等小菜場之興築實急不容緩本府有鑑於此已由工務局設計籌劃經已將工程各部計劃就緒現正籌備各項投標手續擬即行着手興工以利市民而重衛生

四，公安局工作概況

(甲) 行政事項

一，實行節約　本市財政支绌經市政會議議決裁員減薪本局四月間就可能範圍裁撤職員十二人照十八年度實支數每月節減五百餘元

二，添設分巡所　所屬江區署轄境新馬路地方離署遠偏僻又為江北要隘茲抽調長警一棚駐紮該處設一分巡所以重防務

三，補充軍實　新購木壳槍七十枝於三月間分配各署隊補充應用

四，整頓補習所　本局以教練所既經裁撤關於長警訓練自應就各署隊原設補習所加以整頓按照規定課程於長警休息時間責成各管長官切實訓練授以三民主義警察要義勤務須知現行法令概要及操法等學科此外為統一操練起見並將全體長警分為甲乙丙三組規定每星期每組會操一次由局派員督同訓練以重教育

五，檢查反動刊物 奉令查禁各種反動刊物約一百十種並將已查獲反動刊物檢送民政廳察核

六，防緝反動份子 奉令防緝反動份子及搗亂共黨等案約十件均經督飭各署隊嚴密偵防已將違辦經過及地方安謐情形呈報 民政廳在案

七，取締不良風俗各案 本市西南市集及各舞台遊藝場尚有沿用廢歷情事經切實取締一律已經改用國歷至市娛樂場變名紫雲班後已經查禁又各西洋鏡內插有淫畫或猥褻影片及凡屬誨淫字句電影小說刊物之廣告均經查禁其各油漆招牌店玻璃鏡架店有製成酬神匾額及新街等處查有私設台基及密賣私娼等案均經飭屬嚴厲查禁

八，辦理保安各案 本市前於開往福建恒安輪船查獲拐帶小孩三十二名案一起仍恐市內尚有拐犯潛匿經令各署隊查拏並布告走失小孩之家立即報告查尋又嚴禁溺女打胎及華工被騙出洋工作流氓強索硬取等事

九，取締交通各案 電線密布之處禁止放鵝新浮橋上禁止擺攤禁止街道堆物或工作及跨街懸晒衣褲馬路人行道擺列攤擋江北岸外灘輪埠旅客行李上下劃定車轎行駛路線南門外南郊塘河不准停放竹木雜排等案均經令屬切實辦理自三月至六月止本市婚喪喜慶共三百五十起均隨時填發施用道路執照通知財政局按章征捐

十，取締衛生各案 禁售洋菜糕攤禁止當街露宿赤膊隨處便溺河內洗滌便器污物拋棄死亡禽

畜公衆井邊洗濯染布取締江北岸外灘江塗飯攤取締肥料公司及糞船查拏私宰豬羊保護肉商查禁清血健身水及不學無術江湖醫生注意填發運板護照取締江東鑊廠跟露天無主新棺等案均經飭屬切實遵辦

十一，救護火警次數 三月至六月共發生火警八起內有二起當時撲滅並未成災其餘六起共焚去房屋二十四間焚死男女四人傷三人

(乙) 司法事項

一，特種刑事案件 半年來假預審盜案其重要者如天后宮恒大錢莊海神廟董德茂米店缸橋巷弄裕成當鋪等件均於極短期間破獲要犯並緝獲鎮海張順友家刦案慈谿迴龍寺刦案諸暨黃莊綁案等件均經分別呈解指揮部及函送法院訊辦

二，普通刑事案件 半年來計假預審鴉片賭博竊盜詐欺妨害風化妨害公務行使僞幣違禁物品共一百十二案人犯二百二十二名均已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三，違警案件 本半年審理違警案件共三百二十一案人犯五百二十七名內拘留者三百另一案罰金者二十案

四，其他案件 本半年辦理通緝犯遞解犯迷路幼孩宰殺耕牛及按月彙送各區署呈報緝捕盜匪警案調查烟案月報竊案報告各表等案件共一百七十九案除通緝等案無從計名外迷兒及遞解人犯九十一案均經分別函送及依法處理

(丙) 計劃事項

一，建築守望所及崗傘　查本市舊東門靈橋門及後塘街羊行街口華蘭芳前馬欄橋等處均屬通要大道茲擬於各該處十字街道中心點處建築守望所一座裝設電燈電話爲警察守望之用此外馬路寬闊地方並擬各設崗傘一座爲崗警遮蔽烈日暴雨以利警政而壯市容

二，遷移局址　查本局管理全市公安一切事務有居中策應之必要現本局設在湖西舊中府房屋極偏遇事不便茲擬俟擇有適中房屋或基地時即以原局址調換或變價建築以憑遷移

三，籌設警察住所　查現在生活程度甚高警察工作既苦餉糈又微往往蓄養爲難以致請求銷差者無日無之茲爲優待起見擬將局管馬眼漕地方房屋一所即予修築完好又收回向由局管前設保良所新橋頭房屋一所分別作爲警察第一第二住所並照工廠待遇工人例暫以輕租租給已娶之警士居住稍示優待

四，籌建瞭望台　查本市消防隊瞭望台僅祇城內鼓樓一處而市區遼闊遇有火警照顧難周亟應於極南區內裏濠河填塞河基添建水泥瞭望台一座經工務局勘覆改用鋼鐵加高建築

五，社會科工作概況

(甲) 工商事項

一，舉行造林運動　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組織寧波市區植樹運動大會分江東江北城區西郊北郊南郊六區舉行

二，提倡國貨運動 召集市縣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組織寧波市鄞縣國貨提倡委員會訂定章程
積極進行一面會同鄞縣執委會鄞縣政府組織提倡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分段舉行以廣宣傳他
如徵求國產絲綢選送首都國貨陳列館陳列調查國貨物品工廠物產分送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備查藉資提倡

三，工商業登記 接受聲請書一六一件核發營業證書一四七件共收登記費一二六〇，八五圓
四，調解勞資糾紛 (一) 大盛綢莊藉故停業案經調處決定限店方於兩星期內復業並准予店方
酌量縮小範圍 (二) 大生祥遣散店員案經開會調解依照勞資契約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辦理並
為顧全店員生計起見再給川資每人原薪二個月 (三) 王良記石作抗繳仲裁決定之石匠工會
會員大會津貼令公安局執行 (四) 中藥業修改勞資契約關於盈餘金案經召集開會以時屆五
月末日結帳之期展限至六月五日調解屆期復經開會決定由中藥業店員分會會同藥店業分
會各派代表二人向各藥鋪試訂條件限一個月內呈報備案逾限再行召集調解 (五) 天福布店
開除店員朱安卿經召集調處以證人未到諭令改期再訊旋據綢布業店員分會呈為在外自動
解決請求銷案等情前來即經查核屬實准予銷案 (六) 石版業勞資爭議案前由寧波市勞資爭
議調解委員會決定經資方聲明不服檢送全卷呈請浙江省政府移付仲裁旋奉建設廳令飭依
照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仲裁遵即依法組織浙江省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開會將寧波市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原決定石版業勞資契約逐條討論修正並添加一條均經通過作成裁決

書送達雙方收執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五，處理租屋糾葛 (一)房主英商遜昌洋行與房客華興鐵廠經訊明爲爭執房捐起因責令雙方依照本省店屋捐章程辦理 (二)房主張大生與房客章惠泉經召集雙方質訊並由證人證明准房客章惠泉繼續居住租價定爲全年六十元 (三)房主李文官與租客戎鶴年經調處決定戎鶴年應於其婦生產滿月後一星期內遷讓房屋所有租金以原租價計算按日照付

六，推行國歷 一查本市西南兩郊市集經訂定日期布告商販人等依照國歷按期舉行並令行各該村里委員會會同各該分署切實遵行又查中藥業各商號對於藥價折扣日期仍用廢歷經查明令飭藥店業分會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七，破除迷信 江北咸倉渡新設課命館分發傳單令公安局查案取締並飭財政局嗣後對於迷信宣傳品拒絕蓋戳各招牌店玻璃店製賣酬神匾額令公安局飭屬嚴行查禁至取締迷信物品業遵照省頒取締辦法令行公安局飭屬切實取締隨時報奪

(乙) 公益事項

一，籌濟民食 本市非產米之區所有食米向賴外省接濟本年入春以來受金價影響米價逐漸增加甚至起碼米石漲至十四元有奇因念平民生計攸關爲特召集各界開會討論救濟辦法結果組織市縣救濟民食委員會決定募款十五萬元舉辦平糶至市縣範圍內新穀登場之日爲止並發令米商在新穀未上市以前購足糧食一面會同郵縣政府組織市縣米價評議會訂定章則積

極進行

二，處置被拐小孩 鄭縣地方法院前送被拐小孩三十一名除由家屬認領五名外其餘二十六名由地方法院函知依照育嬰所章程准許人討領惟須取具妥保詢明一定住所以便日後傳訊或有親屬認領時不至發生窒礙當經轉飭遵辦

三，發放孤貧口糧 先期布告孤貧人等知照屆期來府按名發給口糧每名一元五角本年春季共發一百八十三名計銀二百七十四元五角

四，收容無依及殘廢人等 養老所進八人病故六人保良所進八人出八人殘廢所進二十一人出三十三人育嬰所進五十四人出八十一人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進十九人出三十四人

(丙) 村里事項

甲，政府方面

- 一 製村里一覽表五種(子)村里閭鄰戶數一覽表(丑)村里職員職業分類統計表(寅)村里職員年齡分類統計表(卯)村里職員性別分類統計表(辰)村里職員已未識字分類統計表
- 一 製定表式飭各村里填表呈報過去工作
- 一 製定表式飭各村里照表填報議事錄
- 一 飭各村里隨時撈除水草
- 一 製表派員調查各寺廟財產暨附屬會社財產

一分發本市全圖

一籌劃村里經費及分配辦法

一補選里長副者九里

一布告各村里禁止房主借用國歷爲名浮收房租 一月

乙・村里方面

一呈報舉辦平糶者六十二里

一呈報舉辦里稅者有聚景東渡深仁三里

一舉辦人事登記者有柳汀一里

一徵收使用費請核准者有西郊南郊區等十四里

一請撥寺廟財產充村里經費者有柳汀開明東渡守衛長春等里

一呈報修理道路溝洫河道者有聚奎毛衛等里

一呈報籌設義校者有古藤聚奎等里

一請疏濬城喉有煙嶼等十三里

一呈報撈除水草情形者有新塘湖音等四里

一呈報改編保衛團者有江北區十一村里

一舉行一週年紀念有博愛村

一、請添設商警者有天一里

丁、調查統計事項

一、調查方面：（1）本市典當業狀況（2）風俗情形（3）本市各商廠年需硝礦數量（4）各工廠工人衛生待遇情形（5）合作社之組織情形暨造林造路團貨合作運動材料意見要項（6）農業（7）本市交通概況（8）十八年分本市銀兩匯價銀元兌換銅元兌換小洋小洋兌換銅元之漲落價格（9）本市公安局各區警案報告（10）救濟院四所人數（11）四種社會病態案（12）火災損失狀況

二、統計方面：（1）統計十九年二月起至五月止社會病態案計離婚案四十二件自殺案十八件竊案七十件盜案十件（2）統計本市典當業計當業十七家架本共九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二厘帖捐六千八百元年稅一千一百二十五元（3）統計本市各商廠年需硝礦數量計火炮業十七家玻璃火柴廠各一家年需硝礦四萬六千九百斤

戊、計劃事項

一、籌設商品陳列所：查商品陳列所房屋完成已將一載亟應籌備開辦以資倡導前經令飭寧波總商會妥為計劃從速開辦迄未實現惟提倡國貨為當務之急前項商品陳列所自有提早開辦之必要茲擬招商承辦將樓下一層闢為國貨陳列室及商品販賣處餘二層作為娛樂場所藉以引起顧客之興趣其佈置設備須遵照市政府預定計劃辦理一切經費由承辦者完全負責現已

將所有計劃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即將招商投標開辦

二，整理工商業登記　查工商業登記開辦迄今已兩載有餘工商業之新設改組遷移閉歇違章聲請登記者固居多數而私自取巧隱匿不報者亦屬不少茲擬派定專員按段詳細調查遇有新設改組遷移閉歇情事分別飭令違章補行登記或註銷並將所有工商業登記分類冊從新編製以便統計而利稽核一面按號換給工商業營業證書務使懸掛店中如遇毀損或遺失時應即由各該商號呈請補發

三，籌設教養所　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成立既已一年男女乞丐雖不敢公然行乞但小街僻巷仍有沿門求討而荼寮酒肆尤為游民借端滋擾此乃社會之病態亟宜擴充收容名額增加經常預算更名為教養所另建女收容人住室以便男女兼收內部增添工作並教以淺近文字務使人各有藝不再墮落以貽害於社會

四，擴充救濟院　救濟院各所收容名額似有擴充之必要現擬酌量增加名額如育嬰所應添辦幼稚園貸款所應增加基本金施醫所應添聘醫士保良所應添聘教員等等自當揆諸本市經濟能力漸圖改進至於募集救濟院基金尤為當今要圖之急需是則本政府所應努力而更有賴於地方人士之協助者也

五，村里之劃區問題　本市在籌備村里之時本分八區進行曰東區曰西北區曰西南區曰江東區曰江北區曰北郊區曰西郊區曰南郊區迨後村里成立奉令劃區並經召集各村里長副聯席會

議決定依照籌備村里時期所規定區域爲標準呈報民政廳備案嗣又奉廳令准改東區爲第一區西北區爲第二區西南區第三區江東區爲第四區江北區爲第五區北郊區爲第六區西郊區爲第七區南郊區爲第八區在案蓋其時市組織法尙未頒布區域雖已劃定尙屬一時的假定初不能認爲定案也現在市組織法以五戶爲鄰五鄰爲閭二十閭爲坊十坊爲區則所有第二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戶口均不足一區之數自應予以變更茲擬割第一區自南北幹路以北一帶屬第二區而將第六區七區歸併一區爲第六區以八區歸併第三區如是則戶口均在五千以上適合市組織法劃區之規定

六、確訂村里界限問題 査本市籌備村里之時以限期迫促未免削足而適履於是村里之區域僅求其適合規定戶數已足而不問其有無明確界限遂使爲里民者至今猶有不知其身屬何里者茲擬重爲規劃以期各坊有明確之界限

七、農業調查 査全市土地據登記處測量所得爲五萬六千畝除城廂江東江北之繁盛區約占地一萬二千畝外農業耕植地亦占四萬餘畝其間農民人數耕植地畝生產狀況均無詳確調查材料茲擬乘此施辦農業調查既可明瞭農民生產狀況並可爲將來改良農業張本

八、物價調查 査物價之調查爲察考生活狀況之最好指針吾國各大市現均有是項之調查本市似應繼起施辦俾能切實明瞭社會生活狀況以爲社會設施之根據

(六)衛生科工作概況

甲・保健事項

一，舉行衛生運動大會 五月十五日爲部定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日期本政府先期召集各機關各公團各學校籌備一切屆期播放衛生映片舉行衛生運動大遊行延聘專家演講化裝演講並各種遊藝等

二，組織衛生委員會 查本市衛生委員會章程早經呈准在案本年四月間照章召集當然委員並推定聘任委員劉榮敬等十二人實行組織成立

三，佈告收買蒼蠅 蒼蠅爲疫癥之媒介人類之大敵當其孳生時期設法撲滅豈容或緩本政府爲引起市民滅蠅熱忱起見特製定收買蒼蠅辦法分期給價收買共計收買蒼蠅七十餘萬只並將部頒滅蠅滅蚊辦法節錄其簡易可行各條布告全市民衆切實遵行

四，第二屠宰場成立 查該場籌設於十七年秋間令准各內商承辦嗣因建築工程未能遵章辦理旋收回市辦本年五月底工程告竣六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即日開辦

五，拆除皇封橋不潔私廁 查本市區內臨街私廁約有五千餘處迭經本政府分期拆除者計有四千七八八十七處現所留者尙有五百五十六處此五百五十六處中以皇封橋一帶私廁爲最不潔本年三月間復將是處私廁一律拆除以維清潔

六，禁止女子束胸 查女子束胸妨害身體發育其影響且及於生育奉_{教育}內政部令飭各女校嚴行禁止等因遵經令行市立中小女校一體嚴禁

七，舉行學生健康檢查 奉衛生部令飭舉辦學生健康檢查經即按照部頒學校學生健康規則及

健康檢查表飭派醫師向市立男女各中學校實行檢查

八，佈告各攤販自備污物容器 查鼓樓前靈橋門兩處爲寧波市攤販最多地點往往將筍壳菜葉魚腸魚骨隨意散棄當途有礙公衆衛生經布告該兩處攤販各備污物容器每日自行掃除乾淨以維道路清潔

九，佈告民衆雇用奶媽須請正式醫師檢驗 查奶媽有病關於兒童健康至爲重大奉令後遵即布告市民凡雇用奶媽須請正式醫師檢驗免致奶媽各種疾病致傳染孩童以重兒童衛生

乙・醫藥事項

一，取締市內各藥房清血健身水 查清血健身水上年七月間據藥商徐時隆呈送數瓶向本市衛生試驗所化驗認爲無毒當經發給第三號證明書在案嗣據各報登載該水廣告謂有戒烟效用頗滋疑竇復密購化驗果發見有嗎啡反應經派員向市內各藥房將售存該項藥水悉數提取封存一面公函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函法租界公董局代行吊銷本市衛生試驗所發給第三號證明書並懲辦藥商徐時隆一面將經過情形轉呈衛生部通令各省一律禁售於六月三日開禁煙紀念大會時即將是項藥水大小共三百瓶當衆銷毀

二，設立性病檢驗所 查世界各國解放女子均已實行廢娼吾國對於廢娼一節亦有相當準備本市在未廢娼以前特在後市大樹廟內設立性病檢驗所委派女醫師檢驗娼妓之染花柳者設法

療治以防傳染

三，春季施種牛痘 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在江東新河頭行宮西門外潮音堂貴神廟南門大廟江北余使君廟等五處每一星期輪流施種共計三千八百四十九名

四，佈告成藥規則 查國內各處西藥房不經醫師指示人民自由購服各種成藥爲數殊夥若無專管規則危險殊甚奉衛生部令並附發管理成藥規則一份當經佈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

五，擴充衛生試驗所 本市衛生試驗所向設在舊府學內該處地方狹小工作不無窒礙現已遷入本府東花廳後座以便整理而資擴充

六，函市內各醫院報告春季急性傳染病 查本年春季急性傳染病到處發現市內亦有傳入奉廳令春季急性傳染病調查表遵即將原表照印多份函發各醫院隨時填報

丙・禁煙事項

一，籌備六三禁煙紀念會 是日召集各團體機關到小教場舉行開會典禮並商准鄼縣地方法院將沒收煙土煙具當場焚毀以引起市民觀念一面布告市民暨令飭公安局轉飭衛警挨戶通告各工廠各商店于是日一律懸挂國黨旗以誌紀念

二，呈送公安局公務員辦理禁煙考成表 奉令後遵即令飭按表填明具報去後嗣據公安局呈送前來當經連表轉呈備案
丁・進行事項

一，組織清潔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本市人糞溺係招商承辦肥料合作社承辦城區東南部民生肥料公司承辦西北部及江北區全部民豐肥料公司承辦江東區全部該各肥料公司自十七年十月成立以來已有年餘辦理不善深為市民所不滿茲由衛生委員會組設一清潔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其步驟先將二公司設法改良次組成清潔合作社收回一部份由清潔合作社承辦作為試驗區以作根本解決

二，籌辦公墓 查本市公墓地點現已在筠波北門外青林渡地方基地略圖呈報刻正進行辦理
三，訓令猪業靜瀾公所速行建設熬油廠 本市第一屠宰場業已開辦所有該場因檢驗而剔除病斃各猪若無熬油廠為之處理該肉商損失殊鉅本府為體恤商艱起見特飭令猪業靜瀾公所按照上年派員勘定地點速行建設熬油廠以資處理病斃各猪

戊・計劃事項

一，飭設助產學校及護士班 查本市人口稠密生育極繁生育一項委諸毫無學識不知生理之產婆殊屬危險助產學校之創設實為刻不容緩現擬實行設立並於該校內添設護士班一班以備畢業後充小兒健康診察所職員業經呈准民政廳設立在案
二，建設靈橋門及鼓樓前兩處菜市場 查靈橋門鼓樓前兩處地方小攤林立行人擁擠若不設法容納殊不足以維道路清潔而利交通茲擬於濠河頭建設一大規模菜市場以容納靈橋門攤販現已準備興工投標又在小教場內擬建設一規模較大小菜市場以容納鼓樓前攤販該地營產

經呈准財政廳核示劃撥即當着手建設

三，設立兒童健康診察所 査兒童爲市民命脈精神體格自應善爲培養以養成健全市民本市人口二十一萬九千餘人自治區分爲八區兒童健康診察所應每一自治區設一所每所設醫師一人護士一人以備各區內住戶攜兒童來所診斷健康並諮詢種種保育方法

四，添設衛生辦事分處 衛生事業至爲繁贅必使市民澈底了解切實進行方見成效本市每一自治區應設一衛生辦事分處一所每處以護士一人爲專任辦事員其職務以注痘注射防疫並普通疾病救護並通俗衛生演講爲主體暇時調查區內公共衛生事項並衛生科所委派調查及辦理事項

五，建設傳染病院 現查各種急性傳染病逐年增加傳染病院之建設實屬刻不容緩擬籌有的款即行着手建設

(七) 登記處工作概況

甲・進行事項

一，土地陳報事宜 本市土地陳報已清丈區域四十二里在羅前任內造冊呈送外其他五十三村里區域悉派員實地調查於四月底以前全部完竣復呈送五十三冊總計九十五冊

二，分區登記事宜 本市土地登記以建築用地多而耕種用地甚少是以四月二十日起即通告分赴四郊分區登記以便農民就近聲請並體恤農民計分期繳款至五月底結束共計聲請書一千

九百餘份

三，第十段抽丈事宜 第十段戶地早經複丈日久地形變遷須逐戶覆核于六月間辦理抽丈但尙未完竣下年度仍須繼續辦理

四，第七段複丈事宜 三月至五月期內所有測繪人員辦理土地調查及分區登記六月以後始進行第七段之繁盛區複丈但未完竣下年度須繼續辦理

五，移轉變更及補行登記事宜 自三月至六月土地登記除分區登記不計外所有移轉登記計辦理一百十二戶變更登記計辦理廿一戶及業主經商在外或其他情形請求補行登記者計辦理

五百三十六戶共計六百六十九戶收入二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

六，證明文件之查驗事宜 三月以前未查驗證明文件積壓頗多三月以後曾經分區登記及移轉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新收尤多統按號審查再以前對於移轉及浮業類登記因編號錯雜亦逐漸加以整理

加以整理

七，製圖求積事項 因人員減少而其他工作緊張除第十段一部份舊畝分改算新畝分餘正派員續辦

八，發給正式證書籌備事項 土地登記已辦理二年餘發給正式證書刻不容緩擬于下年度開始辦理所有辦法及簿冊等統經籌備就緒一俟市政會議議決即可着手進行

乙・計劃事項

一、整理土地之步驟

- (1) 複丈 每月四分段預擬辦竣第七第一第二第四等段之繁盛區域
- (2) 登記 除逐月辦理移轉變更及補行登記外並整理以前登記
- (3) 發草證書 凡經登記而地權確定者全部發給草證書
- (4) 發給正式證書 每月六百戶預擬辦竣第十段全部及第八段半部
- (5) 抽丈 同前
- (6) 製圖 同前
- (7) 求積 同前
- (8) 調查土地狀況及估計地價 同前
- (9) 評定地價 同前
- (10) 編造土地總冊 同前
- (11) 覆查 同前
- (12) 處理疑義或爭執土地 依發給正式之戶地遇有疑義或爭執之土地隨時處理

(八) 購料委員會工作概況

購委會成立經過 查本政府暨所屬各局需用物料甚多惟事權不一價格互異爲貫澈財政公開及免除虛糜公帑計爰有設立購料委員會之議經第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於四月十一日開成立會由

財政公安工務三局各派委員一人並由市長指派委員三人主席委員一人議定凡市屬各機關購料滿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須經委員二人之簽核蓋章方得購買一百元以上者用投標方法局理之委員會通過購料各案查委員會成立後對於購料案審議者甚多茲將較重要者各件列下
(子)市公安局購置夏季警服案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採招標方法登杭甬各報征求商店承辦結果以杭州華新價格最廉得標承製(丑)工務局建築宮後街永寧橋橋面廣告場百丈街水泥河欄各案經審議後交由該局辦理(寅)其他如衛生科施棺掩埋所購料案十餘件均經常會審議後照定章辦理

存心要「慈愛」「廉潔」
形止要「端莊」「嚴肅」
言語要「謙和」「誠懇」
處事要「審慎」「公平」

總理遺教

現在各國對於外來經濟力的壓迫。又是怎樣對待呢。各國平時對於外國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好比在海口上防止外來軍隊的侵入。便要築炮臺一樣。所以保護稅法就是用關稅去抵制外貨。本國的工業才可以發達。像美國自白人滅了紅番以後。和歐洲各國通商。當時美國是農業國。歐洲各國多是工業國。以農業國和工業國通商。自然是工業國占勝利。故美國就創出保護稅法。來保護本國的工商業。保護稅法的用意。是將別國的入口貨。特別加以重稅。如進口貨物值一百元的。海關便抽稅一百元或八十元。各國通例都是五六十元。抽這樣重的稅。便可以令別國貨物的價貴。在本國不能銷行。本國貨物無稅。因之價平。便可以暢銷。

中央法規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

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

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

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

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

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

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五六號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
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鄰以五戶閭以五
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
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
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
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
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
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
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
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

修明人民安寧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

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聖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稅
- 六、公產收入
- 七、公營業收入
-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

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社會局
-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或各科掌理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

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

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

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

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及薦任隸

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

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

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

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

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

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

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

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

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

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

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款公產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
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

區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

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

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中學以上畢

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

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

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

舉前二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核定後即

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

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

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

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

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准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

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

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

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

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廳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

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間在二個月以

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

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

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逕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

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

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

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

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

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雇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

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

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

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會議事

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

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各區長或主席

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

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

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

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項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

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

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

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

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

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

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

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員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

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特為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

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

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〇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

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

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

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〇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

選人准用之

第一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

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

主席

第一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

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一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

集坊民大會

第一一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二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二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二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

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一二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第一一二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

察委員

第一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一二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

定之

第一一二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閩鄉

第一二〇條 閩鄉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

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閏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二二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二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二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

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二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二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二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二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二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隣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二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隣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一三〇條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三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督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三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三三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號一三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

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三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三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三七條 鄉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鄉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三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

分劃其市有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委任區長之機關接收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

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

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

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大

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五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

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兩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

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期管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

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病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

第九條 長官呈請省政府核於獎勵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并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并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

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

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為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

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份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

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本省法規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第一條 凡不動產之賣契典契均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廳製發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

赴該管徵收契稅官署呈驗註冊依左列捐率納稅

賣契稅依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依契價百分之三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

徵收契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不得另立名目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式樣由財政廳頒發

第四條 不動產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

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收契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六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二條之期限不納契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如逾限在六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

處一倍罰金一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金二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得由財政廳察酌地方情形暨徵收習慣量為展限

第七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前項匿報之數核計短納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別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收契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九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收契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

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
第二條 契紙由財政廳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徵收

契稅官署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典買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
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收契稅官署訂冊備案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
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爲白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應

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
其執照不取分文

第五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
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
索取分文

第六條 徵收契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轄區鄉鎮分設發行

所委託區鄉鎮公所管理之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徵收官署留存外應將其
餘二聯截下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

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核一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彙

繳

市政刊月 第三卷 第五號

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
各聯上先行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契約成
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
一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典契或賣契應遵照契稅章程第三條規
定手續請領官契紙如暫用私紙書寫者事後應仍領用
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契約成立之日起算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所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

業主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
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徵收契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

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徵收契稅官署收到業主稅銀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
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

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五條 徵收契稅官署遇有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

或第七條之規定應予科處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

通告各該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為兩種

第一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經徵收契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將各項徵收契稅章程端楷謄寫懸掛門外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銅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九條 徵收契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銀收據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契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

解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一、使用國貨在省由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并員役人等先行提倡

倡在市縣由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并員役人等先行提倡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為度以後除無國貨可代

替者外均不得再行新置并由長官從嚴監視以督省及市縣地方之模範

二、省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人等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民衆應負宣傳指導之責

三、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全省黨員注意國貨

運動先由黨部及黨員自身使用國貨以爲社會民衆之模範

四、由省政府函令省內各機關團體提倡使用國貨

五、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

購用國貨一面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並通知學生家屬一體

注意

六、市縣地方均組織國貨提倡會由建設廳督促考核並責令繪

成簡明圖表編製白話淺說舉行定期演講廣爲散佈宣傳勸

導人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

七、由建設廳通令商會轉告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平價

推銷使人民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替代外貨者務必採辦

國貨

八、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設法調查國貨之可以代

替外貨者分類查明刊印成冊分發各市縣國貨提倡會藉廣

宣傳而資採辦

九、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加以鑒定

並詳細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出品廠號購買地點使人民

一覽便知

十、由省市縣政府聯合所屬各機關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

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十一、凡黨政軍學各界人士新置物裝一律須用國貨宴會不得

用外國席及鳳用非國貨烟酒食物等其用品無國貨可以

替代者不用最佳如必須時務必力求減省

十二、呈請中央從速籌設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類等大

工廠並減免國貨稅捐召開國貨會議等以資挽救

十三、本辦法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招生簡則

◎科別及學額 本校先設(甲)師範科，(乙)社會教育行政專

修科，每科學額各八十名，男女生兼收。

◎修業年限 (甲)師範科三年，(乙)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一

年

◎應考資格 (甲)師範科，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的學校畢業

生，(乙)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舊

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的。

◎報名

(1)保送及直接報考 考生由本省各縣市政府備文向本校

保送各縣市籍合格學生每科至少二名，此外得直接向

本校報名投考，不限籍貫。(通訊或親到報名均可)

(2)日期 即日起，八月三日止。

(3)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報名單：

二、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同等學力的文件：

三、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所在學校校長或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考試 考生無論縣市保送，或直接保名，均依試驗成績錄取。

(1)地點 杭州市新民路本校。

(2)日期 八月五日六日。

(3)科目 (甲)智力測驗，黨義，國文，常識，(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乙)問答及五分鐘演說；

(丙)體格檢查。

◎納費

(1)每生每學期應繳膳費三十五元，第一學期並須繳制服費二十元，學費宿費及雜費概免。(制服費欠找餘還)

(2)凡經各縣市保送錄取之學生，其應繳各費由原保送之

◎入學

(1)日期 九月十二日註冊，九月十四日上課。

(2)手續 入學時應呈送志願書及保證書，自費生並須繳清應納各費，領取入學證，方得註冊上課。

(一九、一、七)

宁波市建築規則

寧波市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本市區範圍內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

程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各種建築物應具有美觀及防止危險

等之要件

第三條 凡建築物有違左列各項之一者市工務局得命其拆除

改建修理或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等

一、關於公安上有危險者

二、關於衛生或交通上有妨礙者

三、違背本規則及根據本規則所產生之命令而任意建築

縣市負擔。每縣市負擔學額每科至少一名。

者

第四條 凡本市區內市民對於根據本規則所產生之命令均有

履行之義務否則市工務局得代為執行或命第三者執

端止

行之其所需之費用仍向該市民追繳之

第五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之關係而

發生困難者得請市工務局相當處置之

第六條 本規則中所定各項名稱其意義解釋如左

一、建築

甲、新建 新造或全部翻造之建築物

乙、改造 拆毀建築物之一部而重行改造者

丙、添築 於原有建築物外零行添築者

丁、修繕 將原有建築物之損壞處更換材料或部份修

理者

二、街道不論公私凡屬公衆通行之道路橋樑及其他一切

所屬之溝渠植樹地人行道等

三、建築線 建築物對於街道之制限線

四、路面 建築線之外界

五、建築物之高度 自前面人行道起至屋簷止(未有人

行道者以路脊為準)

甲、附簷線者 至簷口線之上端止

乙、附屋頂欄杆或屋頂壁時至屋頂欄杆或屋頂壁之上

端止

六、層之高度 第一層自地面至上層樓板面止依次遞上

最上層則自樓板面至天板止無天板者自樓板至最低

桁條底止

七、牆壁

甲、外牆 房屋週圍之牆

乙、內壁 房屋內部部分間之牆

丙、界牆 兩家分界之牆

丁、風火牆 防禦火災之牆

八、耐火材料 天然石 人造石 磚瓦 水泥三和土

鐵筋 水泥三和土 金屬 石棉及其他耐火性質之

材料等均屬之

九、耐火構造以耐火材料所構成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度制概用公尺但為便於通用起見得用英

尺

第二章 街道與建築物之關係

第八條 凡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惟臨街道寬度九・

六公尺(或三十一呎半)以上者得裝設披水板及陽台伸出路面以一公尺(或三呎)為限其高度自路面起至少須在三・六公尺(或十二呎)以上臨街道寬度九・

六公尺(或三十一呎半)以下者不得裝設披水板及陽台但其二層樓房得挑出路面三十公分(或一呎)前項

陽台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構造三層樓以上房屋前之陽台並須用耐火構造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六十公分(或二尺)以上陽台上屋簷則以三十公分(或一尺)為限

三、新建或添築(不增加面積者不在此限)房屋時須依規定道路寬度讓足

一、隔九・六公尺(或三十一呎半)道路以上者其第一層為三・六公尺(或十二呎)第二層為二・七公尺(或九呎)第三層以上任意

二、臨七公尺(二十三尺)道路以上者其第一層為三・四公尺(或十一呎)第二層為二・七公尺(或九呎)第三層以上任意

三、臨七公尺(或三十三尺)以下之道路者其第一層為三公尺(或十呎)第二層以上任意

五、街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佔街道

六、凡沿道路之門窗離路面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高者概不得向外開闊公衆場所之太平門不在此限

七、建築物上突出之裝飾品最低部份須離路面三公尺(或十呎)

第九條 臨街建築物之高度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面於街道者不得過街寬之兩倍

二、面於二街相交之轉角者不得以較闊之街道為標準第十條 高度逾前條之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二之比例逐層收進之

第十一條 沿道路之建築物其各層之高度最少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坊弄內建築物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在三・六公尺(或十二呎)以內之坊弄內不得建造三層樓

二、坊弄內除沿道路之門樓外概不准跨弄搭造建築物但

門樓之深度不得過三・六公尺(或十二呎)並須用耐

火構造

第三章 構造及設備

第十三條 建築物之構造與高度之關係

一、鐵筋混凝土造鋼造磚造石造等視其位置與用途而定

二、木造不得超過三層

第十四條 建築物基地照前面人行道須高出八公分(或三吋)

以上地盤不問爲地板水泥地及其他構造其實鋪之

地面至少須較前面人行道高出十五公分(或六吋)

第十五條 磚牆之厚薄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外牆厚至少須在二十五公分以上(或十吋)

二、內壁厚至少須在八公分以上(或三吋)

三、界牆厚至少須在二十五公分以上(或十吋)

四、風火牆位置由市工務局臨時指定其建築辦法零定之

並須依左列之規定

- 甲、牆厚至少須在三十八公分以上或(十五吋)
- 乙、至少每隔二十一公尺(或七十呎)左右須砌牆一道
- 丙、每道須高出屋頂六十公分(或二呎)
- 丁、自底至頂均須實疊
- 戊、牆上不得開闢門窗或孔洞等

第十六條 牆基應用灰漿三和土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

第十七條 牆基寬度及深度應以基地耐力爲準惟寬度至少應

較牆腳每邊加闊十三公分(或五吋)

第十八條 牆腳之寬度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 之厚爲止

第十九條 (甲)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但貼附於牆面之一切裝飾用磚石等類概不得算入

牆身厚之內)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五
六號

一四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寸)	公分(寸)	公分(寸)	公分(寸)	公分(寸)
一層高	4公尺以下 (13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公尺以下) 11—18公尺 (35—60尺) 18公尺以上 (60尺以上)	25(10) 25(10) 38(15)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18公尺 (35—60尺) 18公尺以上 (60尺以上)	25(10) 38(15) 38(15)				
三層高	7,5—1,20公尺 (25—40尺)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18公尺 (35—60尺) 18公尺以上 (60尺以上)	38(15) 50(20) 50(20)	38(15) 38(15) 38(15)	25(10) 25(10) 38(15)		
四層高	12,0—15,0公尺 (40—50尺)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14公尺 (35—45尺) 14公尺以上 (45尺以上)	50(20) 50(20) 63(25)	38(15) 38(15) 50(20)	38(15) 38(15) 38(15)	25(10) 38(15) 38(15)	
五層高	15,0—18,0公尺 (50—60尺)	14公尺以下 (45尺以下) 14公尺以上 (45尺以上)	50(20) 63(25)	50(20) 50(20)	38(15) 50(20)	38(15) 38(15)	38(15)

N、公衆房屋或廠棧等建築物其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下表之規定

建 築	牆 身 高 度	牆 身 長 度	第一層 公分(寸)	第二層 公分(寸)	第三層 公分(寸)	第四層 公分(寸)	第五層 公分(寸)
一 層 高 (13尺以下)	4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公尺以上 (3.5尺以上)	25(10)				
二 層 高 (25尺以下)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公尺以上 (3.5尺以上)	38(15)	25(10)			
三 層 高 (25—40尺)	7.5—12.0公尺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14公尺 (3.5—4.5尺) 14公尺以上 (4.5尺以上)	38(15) 50(20) 63(25)	38(15) 50(20) 63(25)	38(15)		
四 層 高 (40—50尺)	12.0—15.0公尺	11公尺以下 (3.5尺以下) 11—14公尺 (3.5—4.5尺) 14公尺以上 (4.5尺以上)	50(20) 63(25) 76(30)	50(20) 50(20) 63(25)	38(15) 50(20) 50(20)	38(15) 38(15) 38(15)	
五 層 高 (50—60尺)	15.0—18.0公尺	14公尺以下 (4.5尺以下) 14公尺以上 (4.5尺以上)	63(25)	63(25)	50(20)	50(20)	38(15)
			76(30)	63(25)	50(20)	50(20)	38(15)

第二十條 烟囱之構造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

二、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以上(或三呎)

三、須用耐火材料建築之內徑大小至少十公分(或四吋)

其用磚者內部並須塘以石灰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種房屋其屋頂均須覆蓋耐用材料

第二十二條 屋簷均須裝置水流用落水管接至地面通入陰溝

第二十三條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

載上部之重量其擗入牆身部份至少須十三公分

以上(或五吋)

第二十四條 臨空磚柱之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少寬度之十倍

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或20吋)者須以水泥黃沙砌造

第二十五條 普通三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外牆須用耐火構造

如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或七千五百平方呎)以上者
上者其樓梯及主要構造部亦須施行耐火構造

第二十六條 凡旅館 公寓 醫院 校舍 酒樓 茶肆等公
衆住居飲食房屋三層以上者其牆身樓梯等主要
部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三、太平梯須用耐火材料構造其寬度至少六十公分

第二十七條

凡劇場影戲院演講廳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其扶

梯過路樓井四圍之牆並其他主要部份均須用防

火構造惟在容五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工廠商場等公眾作業之所在三層以上者其樓

梯過路及樓井四圍之牆並其他主要部份均須以

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十九條 凡貨棧容積在五千六百立方公尺(或二十萬立

方呎)以上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構造在五千六

百立方公尺以下者視其用度及周圍情形由市工

務局臨時核定之

第三十條 公眾會集之所其所容人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

均須設備相當之太平門及太平梯

一、凡規定之太平門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路

上不得有阻礙交通之裝置於門上須設紅色太平

燈

二、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或六尺半)狹於一公

尺(或三尺三吋)須能向外開出並不得有礙左近

門戶之出路

(或二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或八寸)踏

面深度不得少於二十二公分(或八寸半)轉灣處

不得用斜形梯級並靠外須裝設欄杆

四、太平門或太平梯須與街道或坊弄或其他連通街

道之空地相通

第三十一條 劇場、影戲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內其電燈之總

機關須設於明顯之處

第三十二條 影戲院內電影之放映室應用防火構造其門並須

向外開啓

第三十三條 凡堆積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建築物其樓板平

頂及牆身等項護以防火材料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設相當之廁所其位置及

建造方法須經市工務局之許可

一、店鋪在容二十人以上者

二、學校醫院茶樓戲院工廠及其他公眾場所

第三十五條 房間之平均高度至少須二・四公尺以上(或八

尺)

第三十六條 採光面積須於室內面積成十二分之一至十分之

一之比例

第三十七條 房屋在兩層以上者須留適當之天井

第三十八條 沿街建築時須打籬笆或設適當之板壁但不得侵

佔路面一公尺以上(或三尺三寸)

第三十九條 房屋內之陰溝須以不滲水之材料製成之其接入

街道總溝者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或六寸)內部

支溝其內徑至少須十公分(或四寸)接通溝管應

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四十條 陰溝每距三十公尺(或100尺)以內及轉灣盡頭

處須設置陰井

第四十一條 市工務局對於新建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

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第四章 請領許可證手續及建築時之各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不論新建改造添築及修繕者均須先向市工務局

領取建築申請書照規定各項依式填就連同左列

各種圖樣及簡單說明書各二份呈送核准

但申請人繪製圖樣時如有不明瞭應將路線及應行縮讓尺寸者得向市工務局遞呈請示路線

單並繳手續費一元請發給路線圖

一、建築物配置圖 縮尺不得少於五百分之一

二、各層平面圖 縮尺不得少於二百分之一

三、主要立面圖 全 上

四、主要剖面圖 全 上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之圖樣外如遇有鐵筋混凝土鋼鐵

建築物等類重要工程須附各部詳細構造圖及計算書各二份但改造修繕等得酌量情形免繳圖樣

第四十四條 各種圖樣應具之條件如左
一、配置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方位通路鄰近土地及與他種建築物之關係

二、平面圖 須明示各室之大小位置用途牆壁之厚薄火爐梯門窗及烟囱之位置大小等

三、立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之正面背面側面之形狀及烟函之高度

四、剖面圖 須明示建築物內部重要之構造各層之高度各室之高度以及自路面至第一層之高度與基礎樓梯陰井位置出水溝渠等

第四十五條 圖樣計算書內所用文字除數目字用亞拉伯字外概須用中文書寫或中西文並用

第四十六條 市工務局接到申請書與前條所規定各種圖樣經

分別審核合格後給予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許可證不能解除或減輕承辦工人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

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四十八條 建築者須領到許可證後方動工

第四十九條 建築者所呈圖樣以一份存局一份發還工程進行時應將核准圖樣及許可證懸於工作場所由市工務局隨時派員到場稽查

第五十條 凡已經核准之圖樣其所載之尺寸材料結構用途等均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如遇有必須更正時申請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在原圖上另用紅色標明）填寫更正圖樣申請單呈市工務局審核合格但在未經核准前該項更正部份不得動工

第五十一條 凡領到許可證後必須於一月內動工並須於核准期限內竣工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履行時建築者須於期限前到市工務局聲明事由請求延期

第五十二條 動工後劃成灰線安放牆腳（或柱腳）繫成鋼骨及全部工程完竣後應分別檢具報告單於三日前報

第四十六條 市工務局接到申請書與前條所規定各種圖樣經

告市工務局請求驗勘經驗勘後如發現有佔礙路
線或違反本規則或與核准之圖樣有不符情形時
市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更正之

共建築時應即報請市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
一切工費

第五十三條 市工務局隨時派員攜帶稽查證到工作場所查勘

第五十八條 市工務局所訂路界及水平樁等概不得擅自移動
第五十九條 請領許可證時建築者應照下列規定繳納建築手
續費

第五十四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
楚不得堆積

第五十五條 建築物更換用途時（如住屋改為旅館或倉庫）應
先請市工務局檢查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五十六條 凡接通公溝應由業主貼費請市工務局辦理不得
自行動工

一、新建及添造市房每平方公尺納銀六分住宅每平
方公尺納銀三分上項面積以各層面積之總和計
算之

第五十七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而有損壞路面及公
第六十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須依左表之規定

第五章 設計準則及關於鋼骨混凝土施工上之注意

材 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尺重
花 碳 石	2,600公斤	165磅
其他石料	2,400公斤	150磅
石灰三和土	1,750公斤	110磅
煤屑水泥	1,450公斤	90磅
水泥三和土	2,250公斤	140磅
鐵作水泥三和土	2,400公斤	150磅
泥 土	1,600 至 公斤 2,100	100 至 磅 130
松 木	600 至 公斤 700	35—45磅
硬 木	800公斤	50磅
磚 牆	1,750公斤	113磅
生 鐵	7,200公斤	450磅
鋼	8,000公斤	490磅

第六十一條 凡計算建築物內部各層樓面之載重時須依左表之規定
其他未經列入上表之建築材料應以其實在重量標準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尺載重
住 宅	250 公斤	50 磅
市 房 (無貨物堆置者)	300 公斤	60 磅
旅館內臥室	300 公斤	60 磅
醫院病房	300 公斤	60 磅
辦公室	400 公斤	80 磅
茶坊酒肆	400 公斤	80 磅
學校教室	400 公斤	80 磅
公衆集會所	580 公斤	120 磅
戲院	580 公斤	120 磅
商 店 (有貨物堆置者)	580 公斤	120 磅
工作場所	580 公斤	150 磅
工 廠	730 公斤	150 磅
藏書室	1,100 公斤	220 磅
博物館	1,100 公斤	220 磅
輕貨棧	1,000 公斤	220 磅
重貨棧	1,250—2,000公斤	250—400磅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 公斤	60 磅
公共房屋等	730 公斤	150 磅
貨棧等至少	1,450 公斤	300 磅

載重大於上表所規定者應以實在重量為依據

計算裝置機件等處之載重時除加機件等固定重量外須再加該重量十分之三以上

第六十三條 計算風力時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一百公斤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或每平方

尺以三十磅) 計算

第六十四條 計算風力時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一百公斤(或每平方尺二十磅)

第六十五條 凡設計時關於地盤之安全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平方尺以二十磅計算一但屋面坡度在二十度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一百公斤計算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 磚石木料及鐵銅等之載重須依左表之規定
得過一萬公斤(或每平方尺二十磅)但經實地試驗確能增加載重力者得備具試驗報告呈請市工務局核定

材 料	說 明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平 方 寸
土 室 磚	灰砂砌	3,5公斤	50 磅
	黃沙水泥砌	7,0公斤	100 磅
機 製 磚	灰砂砌	5,6公斤	80 磅
	黃沙水泥砌	14,0公斤	200 磅
亂 石	灰砂砌	4,0公斤	55 磅
	黃沙水泥砌	5,0公斤	70 磅
整 方 塊 石	黃沙水泥砌.	20,0公斤 至 42,0公斤	300 至 600 磅
水 泥 三 和 土	1:1:2	53,0公斤	750 磅
	1:2:4	42,0公斤	600 磅
	1:3:6	30,0公斤	420 磅

木 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力		轉 力	
	順 木 紋	逆 木 紋	順 木 紋	逆 木 紋	順 木 紋	逆 木 紋	順 木 紋	逆 木 紋
杉木	每平方公分每方寸							
本松	65公斤	900磅	15公斤	200磅	55公斤	750磅	6公斤	80磅
白松	110公斤	1,500磅	25公斤	350磅	85公斤	1,200磅	11公斤	150磅
黃松	80公斤	1,200磅	23公斤	325磅	60公斤	800磅	7公斤	100磅
紅松	100公斤	1,400磅	100公斤	1,400磅	85公斤	1,200磅	15公斤	200磅
硬木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方 寸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方 寸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方 寸
生鐵	210公斤	3,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熟鐵	720公斤	11,000磅	720公斤	11,000磅	500公斤	7,000磅
鋼	1,120公斤	16,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第六十七條 凡鋼骨混凝土建築物其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

•二•四(即水泥一成黃沙二成石子四成)之比

一•二•四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三和土壓力(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每平方公分
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四〇〇公斤

每方寸六〇〇磅

三和土引力無

鋼骨壓力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全上

鋼骨引力一，二〇〇〇公斤 一八，〇〇〇磅

三和土與鋼骨之粘合力(無竹節者) 七•〇〇公斤 一〇〇磅

鋼骨之粘合力(無竹節者) 五•〇〇公斤 八〇磅

剪力(有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〇公斤 一五〇磅

剪力(無鋼骨設備者) 四，〇〇〇公斤 六〇磅

第六十八條 丁字樑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樑身長度之四分之一

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六十九條 鋼骨在樑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或六寸)在

樓板中不得過三十公分(或十二寸)

第七十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轉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外者

乙、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之二十倍者

丙、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接及有

移動轉曲之可能者

第七十一條 鋼骨混凝土內鋼骨之尺寸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甲、樑或樓板內一公分(或3—8寸)

乙、柱一公分半(或1—2寸)

丙、環及箍1—3公分(或1—8寸)

第七十二條 鋼骨外面所包混凝土其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

定

(或被包鋼骨直徑之二倍)

甲、樑二•五公分、或一寸)

乙、柱四公分(或一寸半)

丙、樓板一•二公分(或半寸)

其他部份二•五公分(或一寸)

第七十三條 鋼骨混凝土之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須依

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

第七十四條 鋼骨兩端應彎作馬蹄形

第七十五條 鋼骨不得用火燬接應在普通狀態用鉛絲將兩端
繫接之其接搭之長度不得短於鋼骨直徑之三十

倍

模架拆除

第七十六條 鋼骨須彎曲之處應在普通常溫狀態中用機械力

靜彎之不得用火煅彎

第七十七條 配置及組合鋼骨時其交叉點及要所須用鉛絲牢

固繫結之

第七十八條 骨鋼有縫裂者不得使用其浮面所附着之油類及

銹皮等須完全刷去後方得使用

第七十九條 混凝土內所用之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市工

務局所規定之標準相合

第八十條 混凝土內所用之黃砂石子及水不得含有泥屑雜

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或一寸)

第八十一條 灌注混凝土時不得任意間斷隔日接灌時應將接

灌部分用水洗淨已灌之混凝土寒天須防受凍夏

日須防乾燥過速

第八十二條 水泥黃沙或水泥混凝土拌成經過半小時或一部

份已硬化者概不得使用

第八十三條 鋼骨混凝土之樑柱上不得任意開孔並灌注後一

星期間不得加以任何外力

第八十四條 凡所用模架須擇得力非經過二星期後不得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租用沿江及官河南岸岸線者均須恪遵本規則之規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凡違背第四十八條規定擅自動工者除補領許可證外應處承辦工程人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九十条 模架拆除時應在普通常溫狀態中用機械力

第六章 罰則

第四條 凡稱岸線者係沿岸水面停泊船隻之綫故亦稱水岸線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江及官河南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為國有市有或私有均應呈由市工務局轉

呈市政府核准租用

第六條 本市公共碼頭所需岸線由市工務局勘定呈報市政府

備案

第七條 全市區沿江及官河岸線規定等級如下

(甲)江北岸外灘由新江橋起至上白沙止定為甲等岸線每

公尺全年租金五十元

(乙)濱江路由新江橋起至老江橋止定為乙等岸線每公尺

全年租金三十元

(丙)奉化江及餘姚江兩處岸線定為丙等岸線每公尺全年

租金二十元

(丁)新河頭大河橋裏濠河航船埠頭等四處岸線定為丁等

每公尺全年租金五元至一十元除上列舉各岸線外其

他岸線如有承租者其價格由市工務局酌定呈由市政府核辦上項租金每五年改訂一次

第八條 凡租用岸線者最少限度須承租二十公尺以上其停泊船隻之碼頭長度不得超過承租岸線範圍內三分之二

第九條 第十條

凡租用岸線其租金均按全年連同保證金一齊繳納以後租金仍須按期預繳前項保證金之數額以承租岸線

全年租金之數額為數額

凡租用岸線者每次年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得聲請續租用五年

第十一條 凡租用岸線須將坐落地點兩端起訖租用限期及碼頭用途具聲請書呈由市工務局核定轉呈市政府核

准同時按照規定繳納保證金連同全年租金向市財政局繳納後由市政府發給租用岸線執照

第十二條 凡在所租岸線之內建築碼頭須先繪具圖說連同申請書呈請市工務局核准領取建築許可證後方得興工建築

第十三條 在沿江或官河岸線內建築碼頭所有沿岸一帶之建

築不得損壞倘因工作上不得已破壞時仍須歸該承租人事後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凡市民未經市工務局核准擅自佔用岸線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拆讓外并按照應繳納租價自佔用日起加倍處罰

第十五條 市民租用岸線後其建築工程以碼頭及其必需附帶

設備爲限非有特別情形經市工務局核准不得起造
正式房屋及其他爲客貨上下以外之建築

第十六條 凡租用岸線年限未滿中途退租者須於三個月以前
呈由市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將岸線執照繳銷
否則將其保證金全數沒收其遞年租金仍向該承租
人追繳

第十七條 凡所租岸線不得私自轉租於他人如欲轉租於他人
時須由原承租人與轉租人會同呈由市工務局轉呈
市政府將舊照繳銷按照承租手續另行換給新照其
期限應以原承租人所餘之租定期限爲限

第十八條 凡各輪船公司租用岸線年限期滿後如不願繼續租
用者其所存之保證金如數發還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財政局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征收各項稅捐所處罰金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稅捐如有不遵定章或有隱匿漏報情事一經告發
或查覺者得由本局函致公安局暨各區署依照各種稅
捐規章原定罰則處罰

第三條 本局稽查員在各區署境內遇有前條情事得會同區署
派警拘執之

第四條 各案罰金以五成提解市政府查核撥用其餘五成由本
局分別給獎

(甲)凡由各區署警察查覺罰辦者以罰金五成之四獎各該
區署出力人員五成之一提存本局

(乙)凡由本局稽查員報告罰辦者以罰金五成之二獎該員
五成之二獎各區署五成之一提存本局

(丙)凡由區警與本局稽查員同時發覺罰辦者各獎五成之
二餘剩一成提存本局

第五條 各案罰金照章罰辦後經辦區署應將全數罰金函解本
局再由本局按照前條規則分別給獎

第六條 前項罰金收據由本局置備三聯單蓋用市政府印信存
各區署填用各該區署應將存據繳核連同罰金隨時解
送本局核收

第七條 凡本局稽查員或區警徇情朦蔽隱匿不報以及私受賄
賂者經查確實後依照輕重分別懲辦

第八條 各項獎金應由領獎人寫立收據加蓋私章
第九條 提解本局之罰金除五成歸公按月解市政府查核撥用

四成充庭外所有提存一成按月總結分獎本局各職員
以示鼓勵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寧波市徵收廣告捐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均遵修正浙江省各市

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市區內營商業者不論私人或共同組合在自己地位以外設置使人注目之文字圖畫一律以廣告論

前項所稱自己地位以不越出商號前面之滴水及墻石爲限有

爲限其不越出人行道或離自己門面不及二尺者不在

此限如四週均臨街道者依其周圍之滴水及墻石爲限有人行道者依其人行道之沿邊爲限

凡商號在前項規定自己地位以外確與營業不能相離

而於自己所有之建築物或空地設置營業上之廣告（

如貨棧及輪船碼頭所建書有牌號之木棚等類）不以

廣告論但租賃他人之建築物或空地專爲設置廣告之

用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廣告分爲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廣告以張貼者爲限其他

廣告均作爲特別廣告

一、普通廣告以張貼者爲限

(甲)廣告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五角

(乙)廣告面積逾一方尺以外至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

一元

(丙)廣告面積逾二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

二元

(丁)廣告面積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

四元

(戊)廣告面積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

銀八元

前項各種廣告長寬均按市尺計算如長寬合計逾二十

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張作二張計算如逾四

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者每張作三張計算餘額推

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尺計算未滿一百張之廣告

作一百張計算

二、特別廣告

(甲)公共廣告場及牆壁圖畫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三分

(乙)懸掛或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五分

(丙)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七分

(丁) 電影廣告每幅月徵銀一元

(戊) 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徵銀一角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為限

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照一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市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樣者除正師照率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在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牆壁圖畫廣告論用軟質(如綢布之類)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告論用船舶車輛作廣告者作建築廣告論

論

各種特別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具備廣告之長闊尺寸及揭貼地點式樣呈報市工務局核准同時向市財政

局照章繳納捐款後再向工務局領取許可証其普通廣告向財政局蓋戳徵收之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繳捐者除依率補徵捐款

外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第六條 凡屬完全全國貨名屬各處之第三條之規定捐率減半徵收

第七條 凡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一律免捐

第八條 普通張貼廣告除由市工務局指定相當地位為張貼普通廣告之處所外其餘不得亂貼

第九條 市工務局就相當地點建設公共廣告場專供商人揭布特別廣告之用其方位及捐率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徵收

第十條 公共廣告場內由市工務局指定二欄為公告欄及通告欄專供揭貼各機關之文告標語宣傳品及慈善或公益為目的之公告通告欄專供揭貼尋人尋物及召租等通知其他廣告一概不得揭貼

第十一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期滿時仍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者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市工務局聲請保留

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經市工務局指與他人者則不得將原有地位繼續揭布

第十二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內揭布各種廣告中途停止者其所

繳納捐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式樣者須先呈准

市工務局並須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月捐額加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三條 公共廣告場內揭布各種廣告之一切費用由廣告人自行負擔外并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費每方位洋一角

第十四條 凡欲就道傍相當市有土地上建設各種廣告除呈請市工務局核准照章繳納捐率外其應納之土地租用費每張一市尺每月租賃費一角

第十五條 凡就他人之地位或材料宣傳其營業者應先將與業主商定之辦法呈報市工務局核准後方得築造如其人不納廣告捐時物主應代負其責

第十六條 自本細則公布後凡市內原有各種廣告均須向市工務局呈報登記并領取聲明書將原有廣告之長闊尺寸及揭貼地點式樣照式填寫市工務局核准後并同時照章向市財政局繳納捐款後再向工務局請領許可証方准揭布

第十七條 各種廣告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制止情事致所揭布之廣告受損壞時均由廣告人自行處理市工務局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各種廣告之地位如有失當時市工務局得令廣告人遷移或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奉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公佈施行
寧波市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係指左列各種

- 1、張貼或懸掛者
- 2、塗飾或建築者

3、水陸遊行者

4、利用光學者

5、分送散發者

6、刊登於新聞者

7、其他認為廣告者

第三條 廣告分為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廣告以張貼為限其他廣告

均作為特別廣告

第四條 凡一切廣告之圖畫文字及地位概不得宣傳反動違反法令妨礙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五條 凡張貼塗飾或建造廣告之場所除特許者外均由工務局指定之

第六條 凡一切廣告應由廣告人在設置前具備廣告式樣呈報工務局核准登記蓋戳或領取許可證並同時向財政局

繳清捐款後方得揭佈

第七條 公共廣告場內由工務局指定二欄為公告欄及通告欄

公告欄專供張貼各機關之文告標語宣傳品及慈善或
公益為目的公告通告欄專供揭貼尋人尋物及召租等
通告其他廣告一概不得揭貼

第八條 凡各機關之標記及宣傳品有於規定廣告場外揭貼之
必要時須由各該機關先將所擇地點函知工務局審定
之

第九條 凡租借他人之地位及材料宣傳其營業者須將與業主
商定之辦法及建築圖樣呈報工務局核准自領到許可
証後方得建築

第十條 各種廣告經核准後遇有失當或其他情形時工務局得
通知廣告人變更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前將遊行期限路線人數等詳

細填具聲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呈由工務局核准領取

許可証並同時具報公安局方得遊行

前項遊行期限不得逾十日遊行人數不得超過十二

人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止遇必要時得呈

請工務局公安局隨時增加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遊行廣告於遊行時須謹守秩序并受沿途圍警之指揮

第十三條 凡各項招牌旗幟標誌在自己地位懸掛者其外端不

得超過人行道以外無人行道者不得伸出屋簷堵石
以外其下端須離地三公尺以上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除觸犯法律應依法追究外工務局
得處以一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寧波市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寧波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

第一條 本場依照衛生部頒發屠宰場規則宰殺供食用畜類

屬於市政府定名曰寧波市立第二屠宰場

第二條 本場遵照部頒屠宰場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市經

政府指定專行屠宰豬羊

第三條 本場地址在寧波市義和渡外分場地址另行勘定

第四條 本場正式開宰後所有市內豬羊肉業各鋪關於屠宰豬

羊概應在本場辦理

第五條 凡向本場請求屠宰豬羊者須呈驗許可証

前項許可證由本政府發給之

第六條 本場成立後如有在場外私行屠宰者逕部頒屠宰場規則第十三條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自用或因負重

傷須等切屠宰時經報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日屠宰時間以八小時為度由本場規定遇節日或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檢驗分宰前宰後二種白肉綿檢驗後非蓋有本場驗訖

戳記不准運出場外或市上售賣

第九條 宰豬一隻徵收檢驗費一角場地費一角爐水費一角五

分宰羊一隻徵收檢驗費八分場地費五分爐水費八分

第十條 場內所有檢驗細則及清潔規則等凡請求屠宰者均應

遵守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取締夏季不潔食物辦法

一、各菜館各熟食涼食攤及切售瓜果攤不加沙罩第一次被查

見者罰捉蒼蠅二百隻第二次被查見者罰捉蒼蠅五百隻第三次

被查見者送區署罰辦

二、各菜館內有以腐臭魚肉及一切臭味俱變各種食物發售第一次

被查見者除將原物呈府驗明飭令領棄外罰捉蒼蠅一

千隻第二次被查見者原物驗明領棄罰捉蒼蠅二千隻第三次被查見者連人帶物一併送區署罰辦

三、各熟食攤涼食攤切售瓜果攤有以臭味俱變之物發售第一次被查見者原物領棄罰捉蒼蠅五百隻第二次被查見者原物領棄罰捉蒼蠅一千隻第三次被查見者連人帶物送區署罰辦

四、凡罰捉蒼蠅者由本府限日呈繳逾期不繳者送區署罰辦

寧波市老虎灶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內開設老虎灶以出售熱水暨沸水為主業或兼以賣茶為副業者對於本規則均須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老虎灶者應附具保證書向市工務局提出聲明

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聲明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店屋間數及其面積

三、設立地點及其附近居戶狀況

四、店址距離(附圖說明)

五、資本及店號

第三條 老虎灶呈准之後得向工務局領取開業執照

第四條 老虎灶領得開業執照後應將建築圖樣申請市工務局

履勘領到建築許可証砌造爐灶一面向財政局領取營業証書開始營業

一、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 二、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以上(或三尺) 三、須用耐火材料建築其用磚者內部並須塗以石灰

第五條 本市區內原有老虎灶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營業執照每年八月領換一次每次納執照費一元領照日期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七條 營業執照須懸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老虎灶應一律採用清潔之水並置備濾水器濾過其

爐灶之四週應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攪入

爐內地下洩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

第九條 凡老虎灶至少須備水爐兩個以上其舊充飲料之沸水

熱度須達沸點以上

第十條 老虎灶如以賣茶為副業者其茶壺茶杯等物均應整潔

并不得以未沸之水泡茶並須遵照本府茶館管理及取

歸規則

第十一條 凡在營業時間店中夥友人等雖在酷暑均不得赤身

露體如患瘋癲或泥醉及患肺結核生惡瘡並患各種皮膚病者皆不得雇用

第十二條 老虎灶烟管之擣造須依下列之規定

第十三條 老虎灶之牆身樓梯等主要部份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十四條 店址之距離其前後左右最少須隔離四百公尺(約百間以上)其原有者暫緩遷移

第十五條 老虎灶為便利交易起見得以竹製水籌代替制錢其水籌上須烙各該老虎灶牌號之硬印先行呈送工務

局核准备案方准售賣

第十六條 水價得由該業公同議定但應呈准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水杓須有一定之標準並將式樣呈准工務局備案

第十八條 老虎灶領得開業執照一月後並不開業或私將執照讓於他人者概作無效

第十九條 凡老虎灶出盤召頂應呈報市財政局備案其呈報歇業者應繳銷執照

第二十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一、違背第二至第五各條而擅自開設者經查明時得令停業一而仍飭向市工務局財政局補行各規手續但經調查確無設立之必要時仍得飭令停業二

一、違背第七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違背第八條至第十各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之罰金

四、違背第十一條者除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外仍令其撤換之

五、不遵守

總理遺教

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因為經過此次大戰之後，死亡太多，想恢復戰前狀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就現在全世界的土地與人口比較，已經有了人滿之患，像這次歐洲大戰，便有人說是『打太陽』的地位，因為歐洲列強，多半近於寒帶，所以起戰爭的原故，都是由於互爭赤道和溫帶的土地，可以說是要爭太陽之光。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合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得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四月分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行政 案	遠 警	性質 種類	辦理情形		移 送	罰 辦	拘 留	查 追	和 解	合 計
			男	女						
家庭口角	財物口角	人事口角	妨害衛生	妨害交通	妨害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人數	
		1. 9						男	人數	
		1. 5						女	人數	
		1. 3						案件		
			1. 1	26	2	30	15	187	男	人數
			2. 1	24	3	36	16	431	女	人數
			1. 2	1	4	4	4	45	案件	
			1. 3	9	3	3	56	男	人數	
			1. 6	13	5	5	132	女	人數	
							1	案件		
								男	人數	
								女	人數	
		4. 5	4					案件		
		8. 9	9					男	人數	
		5. 4	3					女	人數	
		4. 6	7	1	27	5	39	18	243	案件
		8. 10	16	1	25	9	49	21	563	男
		5. 5	5	1	2	1	4	4	46	女

備 攷	總 計	助 协 法 司							案 助 协				
		職 物	及妨 害家 庭婚 姻罪	傷 害	侵 佔	妨害 風化	賭 博	竊 盜	鴉 片	私 鹽	偷漏 廣告	各項 捐稅	自己 酒連
	38	1	2	5	1	3	1	12	7	1			2
	63	4	3	13	1	9	1	12	9	1			4
	16		2	2	2	5			1				1
	274										2		10
	525										2		10
	57												
	72												
	157												
	1												
	25										25		
	25										25		
	13												
	26												
	12												
	422	1	2	5	1	3	1	12	7	1	2	25	2
	796	4	3	13	1	9	1	12	9	1	2	25	4
	86		2	2	2	5			1				1

本表由公安局呈報彙編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盜案統計表

案別	件數
據劫未遂	2
結夥行劫	2
總計	4

犯案次別	件數
廣犯	1
初犯	3
社會損失	234元

結果	件數
送滬訊辦	2
送指揮部訊辦	2
每案平均損失	58•500元

市政府社會科調查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分審案統計表

案 別	件 數
食 小	1
遊 蕩 無 級	16
結 邊 行 稽	2
逃 窃 志 短	4
不 明	1
總 計	24

破 捕 方 法	件 數
典 質 盤 纏	3
顯 露 形 迹	13
在 逃	2
分職不勻互譖訛破	1
事 主 報 告	1
事 主 追 經	4
總 計	24

犯 案 分 別	件 數
重 犯	0
初 犯	13
總 計	22
社 會 損 失	604•546元
每案平均損失數	25•186元

結 果	件 數
轉 送 教 護 所	1
送 公 安 局 拘 辨	16
轉 送 法 院 訴 辨	2
拘 留 期 滿 請 退 飭 回	3
在 逃 未 獲	2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動機	件數
戀情不聽氣忿圖盡	1
口角	3
神經錯亂	1
遺失友銀力圖難償	1
遺書殉情	1
癱病遭夫虐待并逼令改嫁	1
總計	8

業別	件數
軍官	1
信客	1
無	6

方法	件數
投江	2
投河	5
服安眠藥水	1

市政府社會科調查課

新嘉坡市十九年四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動機	件數
意見不合	5
對方有不道德行爲	2
總計	7

方法	件數
家長作主協議脫離	2
登報聲明	3
訴請法院	1
單獨休棄	1
總計	7

主助者	件數
雙方	5
女方	1
男方	1
總計	7

結果	件數
已離	5
未決	1
不明	1
總計	7

寧波市救濟院十九年六月分收容人數統計表

備 攷	六 月 分	月 別 人 數		機 關 名 稱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10	117	117	育 嬰 所
	17			養 老 所
		105	105	保 良 所
	1	1	1	殘 瘪 所

寧波市十九年六月分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表

備 攷	六 月 分	3	月 別 人 數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在 所 人 數
		10			
		54			

本表由收容所按月報告編造

公牘

呈文

呈民政廳爲遵令飭屬查禁鴉片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日字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據禁煙會調查員鄭石如呈稱浙江省烟禁表面雖稱完善內容如何實屬疑問此次奉派往杭州等處調查各處旅館茶房均能代辦鴉片不論生漿熟土頃刻即至自寧波至海門來往輪船均可公開吸食烟禁廢弛於此可見仰該市長迅遵迭令公安機關一體查禁法辦等因奉此卽經令飭公安局切實查禁在案茲據該局長呈復前來除指令督飭所屬隨時查禁法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呈民政廳爲據情轉報連破重案出力人員請核

獎由

呈爲據情轉呈連破重案出力人員仰祈

鑒核賜獎事案據市公安局長毛秉禮呈稱調查本年五月五日破獲搶劫裕成當匪犯安德全匪婦董王氏等五名口一案已連同軍服手槍子彈贓物等獲解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訊實判刑又十四日在大東旅館破獲圖劫要犯成安仁犯婦吳林氏等十名口一案已連同四寸白郎林手槍三枝子彈十三粒獲解鄞縣地方法院訊辦並將兩案破獲經過詳情據實呈報已奉鈞長指令傳諭嘉獎各在案竊以緝捕盜匪警察雖有專責而不沒微功方足以資激勵茲查破獲裕成當匪犯之三區三分署署員沈昌渠應機迅速督率有方督察長孟平督察員孫作聲指揮得力因應咸宜守衛隊隊長范有生協助得力勇往直前偵緝隊長俞康樹協緝餘犯撈獲槍彈並於五月十四日率屬破獲圖劫要犯成安仁等一案尤爲循名覈實勤奮可嘉以上五員對於此次連破重案均各異常出力理合具文呈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報至其餘出力人員如一區三分署巡官周鎔成偵緝隊員朱復興巡察隊長何龍稽查員滕友良事務員林余直並各署隊長警李章秀王馥甸等業經局長分別記功提升並酌給獎金在案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屬市公安局於五月內連破重案該署員沈昌渠等確係異常出力似應准與賜獎以資鼓勵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呈外交部為呈明甬江沿岸一帶灘地迭經禁止
報買有案情形祈鑒核轉咨令遵由

呈為呈明甬江沿岸一帶灘地迭經禁止報買有案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令遵事案奉

鉤部六月四日指令指字第四九一號為美孚亞細亞油行因水沙
繳價發生糾紛一案與白水權有關呈請核示由內閣呈悉查收回
自水權一節與人民產權有關該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所
擬章程尚有未妥之處業經本部指令前特派江蘇交涉員轉知在
案至美孚亞細亞二油行與浙江沙田局因繳價發生糾紛一節本
部於上月二十三日接准駐華美使節略稱該美孚行現願繳納合
理地價等語到部業已咨請財政部轉飭該省沙田局酌辦在案仰
即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以舊寧屬沙田分局與美孚亞

細亞兩油池公司發生水沙繳價糾紛除分呈

浙江省政府外當經呈請

鉤部核示鋼據屬市江北區各村里委員會會銜呈報舊寧屬沙田
分局將甬江沿岸一帶水沙暗沙列表布告招人報買一案實與歷
次禁買成案相抵觸聲敍理由臚舉舊案請積極制止等情到府據
經以本市沿江一帶灘地民國六年經前鄞縣公署呈准前省長公
署核准無論新舊淤漲一律禁止報買由縣勒石永禁以杜侵佔而
保水利民國七年浙江省議會亦有沿江塗岸不得變賣之議決案
民國十五年陳定靜堂誤買奉禁灘地一案復經前寧波市政籌備
處鄞縣城自治辦公處鄞縣水利局函請前寧波警察廳鄞縣公署
據案勒令拆去陳靜定堂界石並經呈准前浙江省長公署續後對
於是項沿江灘地不准人民報買由鄞縣公署會同鄞縣沙灶墾放
分局布告各情形函請浙江沙田局所管轄之舊寧屬沙田分局將
新江橋至下白沙一帶沿岸水沙暗沙基地停止繳價報買以符成
案並准該局函復候轉呈沙田總局核示等由各在案查美孚亞細
亞兩公司附近之水沙暗沙既均在成案禁止報買之列即使該外
商願意繳價案關水利自未便聽其報買致其舊案相抵觸奉令前
因理合將甬江沿岸一帶灘地迭經禁止報買有案情形備文呈復
仰祈

鑒核咨行

財政部轉飭浙江沙田總局令飭舊寧屬沙田分局將甬江沿岸一

帶水沙暗沙基地停止繳價報買以符成案而保水利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呈民政廳為呈報市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聘任

委員祇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市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市衛生委員會所有該會常務委員各員姓名業經

呈報在案遵照

鈞廳民字第一二四五〇號訓令所規定市縣衛生委員會組織法

應以市縣長公安局及主管衛生行政人員各法圖並村里委員會

代表為當然委員另聘領有部證之當地開業醫師熱心地方公益
人員為聘任委員等因職市衛生委員會籌備伊始謹遵斯組織法
大綱並酌量地方情形凡當然委員以機關團體為本位者特定公

安局長教育科長衛生科長及各職員寧波總商會寧波市新聞記者聯

合會村里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凡聘任委員以個人為本位者

延聘本市開業醫師劉癸敬孫莘堅吳連艇藥師范文蔚及熱心地

方公益人員鵬德人楊菊庭孫祥璽朱旭昌俞佐宸倪德昭范純鸞
等並當地監督機關鄞縣執行委員會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以完
成市衛生委員會之組織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鈞廳祇請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民政廳為呈送本市公廁及私廁地點略圖請

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送本市公廁及私廁地點略圖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八三一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市呈送廁所調查表
當以未附送公廁及私廁設置地點簡明圖經令復補具在卷逾時
日久未據造送殊屬不合仰於又到後即使補具呈核勿延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查職府廁所調查表前經呈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
市區公廁及私廁地點繪成略圖一紙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附呈寧波市廁所略圖一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兒童尤為劇增擴充場地自不容緩惟舊府學多數房屋本與運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呈省政府爲據公衆運動場場長擬呈完成建設設計

教育廳

公衆運動場場長擬呈完成建設設計

劃圖及預算表呈請察核令遵由

案據公衆運動場場長呈稱舊屬場運動人數日見增多原有場地

實屬不敷支配而婦孺運動部及健身房尤為急不容緩擬將府學

舊址全部翻入以充各項建設之用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在案現擬

新建健身房大門闢牆號房廁所球場以及各項器械等所有府學

舊屋除大成殿改爲辦公室乒乓室大成門改爲運動員休息室習

樂公所改爲儲藏室廚房外餘均拆除變價以充屬場各項建設之

用查屬場完成各項建設約需銀一萬二千元而府學舊屋除保留

外估值銀七千元尚少五千之數由場長廣事籌募預計本年七月

開工十月完成是否可行理合製同完成屬場計劃圖預算表呈請

鈞長察核令遵等情並設計圖預算表各一份據此查舊寧波府學

歸併於鄞縣縣學將府學舊址改充他用經羅前任呈奉

鈞府第二六二號指令核准在案旋由職政府將府學射圃改充公

衆運動場建設四百米及二百米跑道各一足球場一籃球場一網

球場一其餘尙待次第進行現在該場運動人數日見增加而婦女

省政府外理合抄同原呈設計圖及預算表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附呈預算表一份設計圖一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呈教育廳爲據大雙里委員會呈請撥給忠佑廟辦理義務小學一案查與效實中學所請目的相

同合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由

案據本市大雙里委員會呈稱；

「舊屬里會將西門內忠佑廟作爲大雙里委員會辦公地點，核准有案。茲因委員等鑒於西門一帶多係貧家小戶，即向就學而苦無免費學校，輒即中止，現擬將該廟原爲

屬里辦公地點移作屬會辦理義務學校之用，似無不合；除組織義務學校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西門內忠佑廟屬里辦公地點移作屬里辦理義務學校緣由，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

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委員會呈同前情，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據私立效實中學呈：「請撥給忠佑廟作該校擴充校舍之用。」等情前來；據經轉呈 鈞廳核示，闡述奉指令查明該廟向來管理情形等因，並經查明呈復，旋奉

鈞廳教字第二七八九號指令「將忠佑廟廟董產生方法及沿革，與將神像遷移及保存之辦法，切實磋商呈復。」等因下府奉經轉飭私立效實中學遵令查復各在案。據呈前情，職政府以辦理義務教育爲當務之急，該委員能熱心辦理，殊堪嘉尚，當經飭教育科召集該里長副等，切實磋商進行辦法；據報：「該里長面稱：『擬將該里居民所收入之財包（性質與喜包相似）項下每年約三百元款項，移充辦理義務小學之用』等語，正辦理間，復據私立效實中學呈稱：『擬將忠佑廟遺址，除空地闢作校園外，餘悉改建完全小學一所。凡大雙里一帶之居民，無論男女兒童，概行永遠免繳學費。庶得略盡綿薄於桑梓。』等情並將遵令查復各情形呈報前來。據

此，查大雙里委員會之請求撥用忠佑廟之目的，與效實中學所請，完全相同；除將效實中學呈復各節另文另報並指令大雙里委員會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爲公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卅日

呈省政府爲呈報市立第一屠宰場建築工竣開辦時發生周折及辦理經過各情形祈鑒核由呈爲呈報市立第二屠宰場建築工竣開辦時發生周折及辦理經過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十七年二月間奉

鈞府民字第二九〇五號訓令內開案照市政衛生屠宰豬隻應專設屠宰場所不得任意在市廳中心或臨街沿河之處屠宰致妨清潔而擾安寧合行令仰該市長酌量辦理此令等因其時職市專任宰牛之第一屠宰場正在着手建築中屠宰猪羊之第二屠宰場因市庫支絀未能同時并舉當經分別函令寧波總商會及肉業公所轉知各肉商設法承辦同年八月間批准肉商代表洪子芳等在義和門外渡口沿姚江濱租定利敦公地四畝餘籌設市立第二屠宰

場在案嗣以該場係商人承辦所呈建築工程計劃多與定章不符經職市一再令飭更改未能遵照遂致中擋經職府迭令催促該肉商迄無誠意遲辦延至上年十一月間職府以長此耽延恐耽誤成立限期妨礙要政祇得將批准該商之令取銷收回市辦并補償該肉商等損失費一千二百餘元重與楊利記營造廠訂立承攬限日完工子毅接任後派員積極催趕該場工程於五月下旬方始告竣職府以該場建設經過種種波折耗費許多時日建築業已工竣開辦未可再緩特定六月一日開場並於五月十日召集第一次會議先期函請肉商代表五人出席嗣據派林子長爲全權代表與會當場詳詢該代表以各肉商意見再四斟酌議定辦法十五條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仍由各肉商派林子長爲代表與會議定辦法三條朱阿棠等二十一家領正式許可證者有厚勇吳根法新順號等三家其營業地點爲靈橋門江北岸菜市場縣前鼓樓前扒沙巷大道頭灰街湖橋頭日新街後塘街各處自六月十三日起紛紛來場屠宰計每日來場宰豬隻數約在二十五只左右近日已增至四五十隻全市區內食肉一項已不生問題職長又慮該場設置或有未週故於七月二號夜二時親到第二屠宰場察勘詳細查詢在場之屠夫等據稱場內共分十八作每天每作在夏季能宰十餘隻在秋冬發表寧波市肉業反對第二屠宰場委員會之啓事聲稱向各級黨政機關呈請取銷第二屠宰場等語其中不無作梗分子故意煽動省命令並徵得各肉商同意開辦以前又復迭次開會討論進行步驟職府對於體恤商難自問可謂無微不至而該肉商竟有上述情

形據報係大肉商因在店屠宰可以漏稅及屠宰病豬若違章來場屠宰則有不便故爾遲疑觀望破壞分子更從而煽惑所致惟懷抱不平之屠夫及需用肉類之菜館紛紛來府請領屠宰許可証以應到場屠宰職府特製定一種臨時屠宰証以資應付計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上旬領去臨時屠宰許可証者有沈阿金方二記大樂春郭阿二張雙根馮招財吳法根胡昌蕙馬蛟龍夏阿生張章木孫金茂魏阿信狀元樓羅順興丁和尚李瑞玉趙阿章朱小伙伴李正甫朱阿棠等二十一家領正式許可證者有厚勇吳根法新順號等三家其營業地點爲靈橋門江北岸菜市場縣前鼓樓前扒沙巷大道頭灰街湖橋頭日新街後塘街各處自六月十三日起紛紛來場屠宰計每日來場宰豬隻數約在二十五只左右近日已增至四五十隻全市區內食肉一項已不生問題職長又慮該場設置或有未週故於七月二號夜二時親到第二屠宰場察勘詳細查詢在場之屠夫等據稱場內共分十八作每天每作在夏季能宰十餘隻在秋冬能宰三十隻若在十二月過年時則可延長時間更不止此數現在猪隻多是由江東猪行用船運來船運利用順流亦殊便捷其由他處來者則有用車運或用人運者皆甚便利且場內有機器蒸水熱水管通至十八作內地方亦好一切設備均較普通肉店爲完善故從事實證明第二屠宰場之施行於全市市民衛生甚有利益於

肉業屠宰亦甚便利職長猶慮屠場與肉鋪距離過遠赴宰或發生

困難因再飭衛生科將全市各肉鋪地址距離第二屠宰場路程遠

近詳細查明列成一表計肉鋪五十一家中距場最遠者不過離場

五里亦僅費永泰一家其餘如江東百丈街之祥泰復順源順裕豐

甡泰灰街之乾豐泰均以水道可通不過距場三里半後塘街之寶

豐森乾順泰亦以水道可通距場不過二里半江東大道頭孫康記

亦以水道可通距場二里又四分之三靈橋門之得豐新得豐森記

距場二里半靈橋門之慎泰順豐萃泰距場二里雙街之祥記甡源

距場二里又四分之一方井頭得利距場一里又四分之三大道頭

大豐源利同豐王源利江北慎豐均距場一里又四分之三江北慎

裕慎源均以水道可通距場一里半虹橋頭之合順距場二里半西

門外石橋頭之新利記葉合記距場三里又四分之一大卿橋之泰

來豐記距場三里又四分之一西門外之西利泰距場三里又四分

之一湖橋頭德興寶記金德興距場三里又四分之三倉橋頭森泰

源泰豐源森順四家均距場三里半南門下鼓樓前得新泰豐協成

德興成記新慎利泰來興記章嘉記吳文興董順記祥和泰康等十

二家皆距場一里半綜上以觀最遠者不過五里最近者一里以內

其餘大率二三里之距離赴宰路遠一節更無問題前該肉商等推

派代表來府磋商經職長再三曉諭其深明大義者咸有覺悟祇以

受大肉商之牽動面稱容再商洽等語除一面分別勸諭外理合將

第二屠宰場開辦始末及肉商罷業後辦理經過暨各情形具文呈

報

鈞府祇請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公函

函

鄞
寧波
縣

破除迷信委員會爲據公安局呈復取締
義和渡童姓課命館情形轉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公安局局長毛秉禮呈略據二區署轉據二分署署員

俞金瑞查復義和渡童姓課命館係由江東遷移而來並非新設轉

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函請取締過府即經照辦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

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鄞
寧波
縣
破除迷信委員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市長楊子毅

附原呈

呈為呈復咸倉渡課命館查非新聞營業仰祈

鈞長察核施行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准

鄞縣寧波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本市咸倉渡有新設課命館

分發傳單請依照省令查明辦理一案飭即查案辦理等因奉

查廢除星相卜筮巫覡堪輿一案前奉

鈞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頒發調查表下局當經通知各區署查

填呈由職局核轉並指令各區署嗣後應遵

浙江省民政廳第四九三五號訓令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遵查

咸倉渡本岸屬一區二分署管轄對岸係二區二分署管轄地

名義和渡當卽分令該兩分署詳查遵照

民政廳令辦理復候核轉去後茲據一區二分署署員郭壽呈

復咸倉渡地方查無新設課命館二區署署長周大烈轉據該

管二分署署員俞金瑞復稱查此項傳單係義和渡二十八號

門牌童傳芳課命館散發該課命館於十七年間由江東啞弄
十三號遷移查非新聞前曾填表呈諸核轉有案現該課命館

因營業清淡散發傳單藉以推廣營業似與新聞情形不同請
察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函鄞縣執行委員會為函復辦理糾正市區西南
兩郊市集日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六四號公函為請令飭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遵令將西南
兩郊市集日期延日改用國曆以期推行並請將辦理經過實情況
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貴會暨鄞縣政府先後函請糾正過府當經查案令行公安局飭屬
切實遵辦並分令長春慶豐各里協助進行去後又恐未能澈底用
再派定專員按期率警前往各該市集地點實地察勘如仍有屢歷
集市卽予驅散並勸告商民以及購物人等依照國曆按期舉行一
面召集一區一分署署員王先聲一區三分署署員沈昌渠開會討
論結果決定辦法(一)屢脣市集一律禁止由各該分署強制執行
之(二)國曆市集由各該分署勸導各販按期集合(三)由各該分
署用簡明通告懸帖所在地務使商販購物人等知所適從等議各

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將辦理糾正西南兩郊市集日期經過情形函復

貴會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函鄞縣執行委員會爲函復新江橋畔之西人紀

念塔來歷由

逕復者本月五日接

大內閣案據第三區分部呈稱新江橋畔之西人華爾紀念塔係

甬民紀念華爾摧殘民族革命洪楊勢力之功績而建築擬請轉呈

上級轉函寧波市政府拆除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鑒

核轉函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廿五次定期會議決議「交宣傳部

查明辦理」等語記錄在卷即由本會宣傳部派員從事調查並指

令該會將該塔係甬民紀念西人華爾擊敗洪楊功績之根據詳細具復茲決再向各方徵詢以期翔實素仰貴政府對於本市縣之掌故史續所知淵博擬請就關於該塔之由來詳明見示俾資參考等由到府准此查新江橋畔之石塔乃法國參將勒伯勒東於清咸豐

十二年以平定寧波建塔桃花渡口泐法文以紀功績列陣亡者七人事見光緒鄞縣志（鄞縣志有數種惟光緒年修者爲最後）七十卷第三十二頁按勒伯勒東以法國參將領本國兵艦駐三江口時

洪楊入寧波秩序紊亂外人惡之乃助本地軍戰勒伯勒東慕壯丁一千五百人爲洋槍隊親自教之屢攻慈溪奉化餘姚上虞諸城所向皆利勒伯勒東乃辭去本國官職受浙江總兵銜歸寧紹台道節制是年十一月攻紹興陣亡所謂華爾乃攻慈谿陣亡與勒伯勒東

係屬兩人茲特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函寧波總商會爲據老浮橋廠司事張賚祥呈請修理老浮橋請開會勸募捐款由

逕啓者，迭據老浮橋廠司事張賚祥，老浮橋向例一年小修三年大修小修費數千金，大修費萬金，百年於茲矣，自十七年工務局派技師察看，有改築鐵橋之議，卒以體大未建，荏苒至今，經潮漲之激盪，風霜之剝蝕，船身朽腐，鐵鍊鏽壞，殆成岌岌，瞬屆秋令，風潮更大，易致衝裂，萬一不幸，關

係數百人生命，茲者每年興修猶難保其無事，况不加繕治者，更歷三年之久乎，近據管橋夫役，以責任太重，紛請辭職，心所謂危，不敢不告等詞到府，據此，當經飭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勘，現據工務局核算修理此橋，須換鐵鏈九枝，約需銀五百元，上繩鉛絲索二枝，約需銀三百元，修理舊船八隻，約需銀四千元，補修兩邊排橋面約需銀五千元，共需銀洋九千八百元等情，具復前來，再傳張賚祥到府談話，面稱此橋公款雖有年收，而每不敷支，現已欠債八千元，現在無款可移，惟歷來修橋款項，皆由捐募，似可按照請商會集議辦理等語，揣思茲事關係甚大，時期已迫，無可再緩，計捐募之事，非由

貴會提挈，無以爲登高之呼，而

貴會關心桑梓，又無微不至，相應據情函請

貴會，召集紳商集議捐募之法，以成此舉，至定何日開會，敢請示期，以便屆期到會爲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函天台永嘉等縣政府爲鄞縣地方法院送請育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鄞縣地方法院函送教濟院育嬰所留養黃

嬰所暫爲留養之被拐小孩間有供稱貴縣之人
請探查其家屬於最短期內前來認領俾資完聚
由

逕啓者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敵市公安局破獲王周氏等略誘男女小孩一案當送請鄞縣地方法院按律科罪並由鄞縣地方法院將該案內被拐之男女小孩計三十一名移送敵市教濟院育嬰所暫爲留養經派員將該批男女小孩一一訊問但以年齡幼稚未能詳實吐供現在留養時期已逾三月除由鄞縣地方法院提領外尚有二十三名未見各該孩家屬前來認領復經商同鄞縣地方法院決定依照寧波市教濟院育嬰所簡章之規定准予許人討領等各在案茲查該批男女小孩供稱家在

貴縣者頗不乏人爲顧全人情起見除分函外相應抄錄供詞送請貴政府派員探查該孩等家屬於最短期內前來認領俾資完聚至紳公誼此致

天台縣政府等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誘略之男女供詞

諸等誘略之男女小孩二十三名編號問供如下

號別	姓 名 供	詞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阿李 六歲父種田																																			
	玉蘭 九歲黃岩官塘人父名金美種田被騙來的																																			
	承香 女七歲寧波人父賣甘蔗被人騙來的																																			
	小毛 寧波人父無母在																																			
	仙香 約九歲父名忠來捕魚爲業																																			
	鳳梅 女九歲																																			
	金友梅 女九歲黃岩人父名六村種田母賣與人得價八十元																																			
	裘珠煥 女八歲溫州鄉下人父名其光賣甘蔗母陸氏賣與人得價一百八十元																																			
	高翠根 女年十四歲台州人父在上海當警察被母賣去計銀一百六十元																																			
	丁小奶 九歲父在不知名寧波石浦金鷗山人母賣與人																																			
	高曼 二〇 二一 二二																																			
	函鄞縣地方法院據市公安局解送乘間竊犯羅馬尼亞國人二名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頃據市公安局呈稱案據一區一分署署員王先聲解送乘間竊犯羅馬尼亞國人內達史白路塔史二人並告訴人陳順泰皮鞋店陳文岳益源錢莊宋根富美華利鐘表店李久甫泰豐南貨店楊瑞康暨證人車夫陳才喜陸阿華等到局當經訊據該告訴人益源錢莊宋根富供指該羅馬尼亞國二人乘間竊取鈔洋三十五元美華利鐘表店李久甫供指竊去鈔洋二十五元泰豐南貨店楊瑞																																			

康供指繕去小洋二十二角各等語質之該二外人均言語不懂無從訊取口供案閱外人乘間行竊相應將該原被告陳文岳等八名一併送請核辦等情計送原告陳文岳宋根富李久甫楊瑞康證人陸阿華陳才喜被告羅馬尼亞國人內達史白路塔史等八名到府相應將原被告及證人等一併移請

鄞縣地方法院

計移送原告陳文岳宋根富李久甫楊瑞康證人陸阿華陳才喜被告羅馬尼亞國人內達史白路塔史等八名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案奉

令市立各學校爲奉 教育廳令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並由黨部及政府派員監誓仰即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七六號訓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二二五號公函內開「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市長楊子毅

計抄發原件

案奉
令各學校爲奉 令轉行注音符號並推行辦法
仰遵照由
教育廳教字第五八五號訓令爲奉令轉行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並推行辦法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懇請轉飭通令遵行一案奉批「交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商辦」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與中央訓練部會商決定以後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誓令舉行宣誓儀式省立學校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鄞縣執委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抄原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1643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爲首要顧頤行以來尚未能推行茲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數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是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分別之責不必

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効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之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采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

特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旨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同時奉

教育部第四八三號訓令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陳布雷

令各醫院爲令遵領開業執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處訓令日字第三〇七號內開前奉 衛生部令發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七種卽經轉飭各市縣遵照依式製用在案查給領執

照例須納費除藥商執照遵照 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規定

納費及接生婆執照仍照前規定納費外前經本廳擬定醫院開業

執照納費兩元醫師藥師開業執照各納費一元助產士開業執照

納費半元屠宰場註冊許可証納費五元並照章繳貼印花所收執照費除印刷工本外統由市縣政府積存撥補衛生經費呈請 衛

生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皇悉所擬收納醫院醫師等各項開

案奉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市長楊子毅

令各肥料公司爲對於承辦區內各私廁應嚴

飭糞夫勤加洗掃免致產蛆發臭仰遵照由

案查沿街私廁際茲天氣炎熱極易產生蠅蛆及傳播臭氣以妨害公衆衛生現在該各公司等堆積糞棧尚未設置完備挑運糞夫又

未能添足名額如果照准市民呈請將市區內各私廁一律拆除該各公司對於處理肥料一項勢必突生困難本府爲體恤該各公司而免除其困難起見祇得量予暫留合亟令仰該 對於承辦區域內各私廁務應嚴飭糞夫勤加洗掃免致產蛆發臭致貽市民口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市長楊子毅

令市內各醫院爲奉令發禁煙委員會公布醫院兼理戒烟事宜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政廳印字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計抄錄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一份(見前法規欄)

省政府秘字第十七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驗字第

十九號咨開查禁煙時期關於戒烟事項急須籌劃完善前經本會

咨請各省府暨特別市政府調查各該管區域內公私立醫院以
為籌設戒烟所之準備旋准各省市咨復各在案茲依照禁烟法施

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具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市縣立

戒烟所章程務使各市縣政府得按其地烟民多寡經濟情形變通

辦理於四月十五日檢同此項簡則暨章程草案各一份呈請 行

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暨簡則
章程均悉所有簡則章程應准備案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簡
則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會佈告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簡
則暨章程咨請查照辦理並煩飭屬遵照至紹公諠等由並附醫院

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

原簡則暨章程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並分函

各醫院知照等因附發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各市縣立戒烟
所章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
理并轉令各醫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
函抄錄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令仰該醫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
情形報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楊子毅

令公安局爲淮鄞縣政府函請飭追王瑤匿繳廣告捐罰金聯單繳由該局轉送來府仰遵照由

案准

鄞縣縣政府函開案奉

財政廳第一四二〇號令開案據溫嶺縣縣長呈稱竊奉鈞廳第一

二五七號指令縣長代電一件爲陳復追繳王瑤廣告捐罰金聯單
情形由奉令路開仰即責令王瑤家屬通知王瑤限五日內將是項
聯單繳縣送廳逾限不繳應將王瑤在甬詳細地址查明具報以憑
核辦並奉第七六九號訓令飭速限催具復各等因奉此查前廣告

捐稽征所主任王瑤留匿天字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起至一千六
百九十號止罰金聯單十張節奉令飭追繳業經查追呈復在案奉

令前因違又先後派警勒限嚴催去後茲據報稱王瑤寄住寧波裏
濠河二十三號門牌並未回籍聯單無從追繳等情前來理合具文
呈復仰祈鈞長鑒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認辦浙
江省廣告捐征收事務所主任王宏憲以前溫嶺廣告捐稽征所王
瑞匿不將所領天字第一六八一號至一六九〇號廣告捐罰金聯

單十張繳送呈請飭追前來節經令行溫嶺縣縣長轉飭限繳各在案茲據復稱王瑤家住寧波裏濠河二十三號門牌該處係屬該縣轄地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派員前往該王瑤住處勒限五日內將前項廣告捐罰金聯單繳由該縣轉送來廳以憑結束毋任拖延等

因奉此查裏濠河地方坐落市區之內係屬貴政府管轄相應錄令

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該局

分署派警前往該王瑤住處勒限五日內將前項廣告捐罰金聯單繳由該局轉送來府以憑轉送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農人肥料合作社爲據民豐公司呈復爲停泊大石碑地方糞船係屬農人合作社地點仰該公司務須擇定僻靜之處停泊仰卽遵照由

案據民豐公司經理夏定章呈稱竊奉鈎府七〇一號訓令爲據新河里委員會呈請該公司糞船停泊大石碑地方妨礙公共衛生請令遷移等因奉此查大石碑停泊糞船係屬農人合作社所設之分棧計泊有大小糞船三只每日由下江運往上河新河里呈指爲職公司糞船實係誤會請鈎府查明令知農人合作社並請向新河里聲明以免誤會等情據此查糞船停泊大石碑地方有妨礙公共衛

生前據新河里委員會呈請禁止前來卽經令飭民豐公司在案茲據該公司呈復停泊該處之糞船均係該社等語合面令仰該社轉知各糞船務須擇定僻靜之處停泊不得在大石碑地方寄停致妨公衆衛生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令救濟院爲鍾仲賓郁德芳樓嘉康擅拆江東梅花牆地方浮厝均應予以處分仰卽分別轉飭知

照由

案查前華嚴里副鍾仲賓於本年三月間以建築華嚴里公坑名

義代出捐款并函請施棺掩埋所遷拆江東梅花牆地方浮厝多穴經查明所拆浮厝之地並非華嚴里委員會所擬建公坑之處所助捐銀又非華嚴里委員會所議決之案該鍾仲賓假借名義於手續上殊多未合施棺掩埋所主任郁德芳浮厝遷葬所事務員樓嘉康僅憑該鍾仲賓一函未經呈准本府逕自雇工遷拆亦屬非是均應

予以處分查施棺掩埋所主任郁德芳自兼理遷葬八九十三段浮厝以來辦理尙屬勤奮姑記小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鍾仲賓嘉康雖經離職着各記大過一次以昭懲儆除註冊外仰該院長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令各學校爲奉令轉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仰
遵辦由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
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
童子軍登記條例，業經製定；除由中央訓練部分別函令各地
黨部訓練部遵照，並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遵照外，相
應檢同條例函達查照，即希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
飭所屬各學校遵照爲荷！』等由，並檢同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四十份遞部。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檢發中國童子軍登
記條例一份到廳。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一份，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境內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並印發中國童子
軍登記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一份
。仰卽遵照，此令。

計印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一份（見前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令財政局調查員葉楚三爲令派該員守催民生

公司積欠清潔費仰遵照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民生公司欠繳十八年度十二月至本年五月份清
潔費銀三千元迭經本府令催延不繳解現在本年六月份應繳清
潔費之期又屆僅據該公司繳到銀五百元經本政府核收作爲上
年十二月份欠款所有本年一月至六月欠繳清潔費銀三千元爲
數既鉅又延不清繳亟應派員守催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前述目前往
該公司守催將欠繳之款尅日提解到府不得空言具復毋違切切
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令財政局徵收員周志鴻爲令仰該員徵收第一
屠宰場各費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第二屠宰場業已開始屠宰所有應收各項捐費並應
派員征收查該宰場簡則第九條內載宰豬一隻征收檢驗費一角
場地費一角爐水費一角五分連同原有屠宰附捐二角共計銀五
角五分合亟抄發宰隻清單令仰該員遵照迅卽前往按照單開各
戶尅日照數收齊解繳毋任延欠切切此令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五 六 號

六九

計抄發屠宰豬隻清單一紙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本月十六日起各戶屠宰豬隻

計開

李厚永戶 保家和記洋廣貨店在火車站

十六日 豬 五只

十七日 豬 五只

十八日 豬 五只

十九日 豬 三只

二十日 豬 二只

共計念只

大樂春戶 在縣前

十六日 豬 二只

十七日 豬 二只

十八日 豬 四只

十九日 豬 四只

二十日 豬 三只

共計十五只

狄廣饑戶

住江北岸李家後門三五號
保家薰江春在火車站

二十日 豬 三只

方二記戶

住扒沙巷
保家江復亭鹽行在濠河頭

二十日 豬 二只

吳根法戶

住江北岸李家後門三五號

十六日 豬 四只

十七日 豬 五只

十八日 豬 四只

十九日 豬 三只

二十日 豬 三只

共計十八只

狀元樓戶 在又新街

十八日 豬 二只

十九日 豬 一只

二十日 豬 一只

共計四只

李正甫戶

住柳汀里六號
保家三元泰包子店在稅關前

十八日 豬 三只

趙阿章戶 住鼓樓前六號
保家新聚源油豆腐店在鼓樓前

十八日 猪

四只

十九日 猪

三只

郭阿二戶

住江北板橋下
保家西粵樓在同興街

十五日 猪

三只

二十日 猪

二只

尚有李厚永戶十四日猪二只十五日猪二只吳根法戶十四日猪二只十五日猪二只因在試驗期內不收檢驗費

令市內各中小學校爲准鄞縣執行委員會函，轉飭切實遵章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並努力黨義教育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七一號公函內開案據第二區黨部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區二分部呈稱查黨義教育爲革命教育之基礎中央規定檢定合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原爲斯旨

財政局擬具罰金充獎規則呈請公布前來查核尚屬妥洽合將該規則印發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寧波市政府財政局罰金充獎規則二十份（見前）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令市內各學校爲奉 教育廳令知此後初級中

間有聘其名而對於黨義教育仍不重視者似此現象殊有未合本縣黨部應負督促完全責任茲擬逐級呈請縣執委會慎重辦理以

資促進黨義教育業經職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

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等情據此查本縣市各學校聘任黨義教師類多不遵規定非特有違法令抑且影響黨義教育之推行據呈前情爰特提交職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轉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級學校慎重遵辦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應聘任檢定合格人員早經通令在案除初級小學得遵章暫免外其餘均應一律奉行推行黨義教育尤宜努力不得視爲具文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辦毋稍玩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市長楊子毅

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本轉令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七〇三號訓令：以奉 教育部令知，此後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本。分令遵照！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抄原令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七〇三號

令寧波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七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中等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

爲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競以採用原本爲標榜疊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鄞縣執委會等滙陳流弊呈請令飭禁
止前來查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知識本限於學生
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級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

之能力如因本國文無適當課本有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
概予禁止至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及參考用書大抵均有本國之教
本無待採用外籍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尚屬幼稚未能閱讀原
本以同等程度之課本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爲外國文本必
至耗費長久之時間爲文字上之研討而於學科之內容反無暇深
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對進步未始不以此爲一大原因亟應
早謀改正總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少弊多事實顯然自應
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
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
政府知照並轉令境內縣立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本市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通告分區舉行地點及負責人姓名飭屬屆時一
體參加由

案准

寧波市鄞縣合作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
會議決議（1）七月五日上午七時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在縣黨
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式（2）六日縣區在集市港舉行市區在北郊

區舉行（3）七日縣區在鄭江橋舉行市區在江北區舉行（4）八日縣區在姜山舉行市區在江東區舉行（5）九日縣區在莫枝堰舉行市區在西郊舉行（6）十日縣區在五鄉碑舉行市區在南郊舉行（7）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在縣黨部大禮堂舉行閉幕式並決議分區籌備事宜由各區黨部區分部各區分署公安局及各區公所村里委員會負責籌備每區酌給津貼費

三元各等語記錄在卷除由本會籌備開幕式及閉幕式外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各區署各村委員會同當地各區黨部區分部籌備

各區宣傳大會並希貴政府將所指定之機關負責人之姓名見復以便接洽等由准此查本市舉行合作運動週其籌備事宜業經指定北郭廟丁茂生青年會謝鳳鳴四眼碶小學毛民三鄧西小學陳叔南南郊小學袁鼎文為開會地點之負責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指定地點屆時飭屬一體參加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市立各小學為轉知各教員遵照辦法前往市縣暑期講習會聽講仰遵照由

案查暑期小學講習會業經本府教育科與鄞縣教育局洽商就緒

，聯合辦理在案，查此次講習會本府以關係衛生教育各科為注重科目，各該小學教職員對於小學衛生均負相當責任，自應前去聽講，茲抄發辦法一份，仰該校長查照辦法轉知各校員於文到三日內來本府教育科報名，并領取證明函件，前往鄞縣縣立第一小學（在鄞西石碶）聽講切勿遲延！此令。

計抄發寧波市鄞縣暑期講習會聯合辦法一份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標準

一、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其科目除黨義國語及注音符號黨義複式教學實習四項為必設學程外其餘得依據縣督學與指導員就本年度視導之結果認為本縣市最切要者增設之

二、講習會所設科目除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擔任固定演講外亦得酌設臨時講演

三、講習會除講演外應多開討論會或舉行各種參觀

四、講習會之學員應分教育局指定與自願兩種指定者人數過多時得限制自願者參加

五、講習會之學員因指定聽講人數過多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

之

六、講習會之日期每期最短為兩星期但最長不得超四星期以

上

七、講習會之經費每次不得超過一千元

八、對學員除酌收膳宿費外不得徵收學費講義費雜費等項

九、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舉行測驗一次

十、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由講演者指定參考書籍作本學年研究工作

十一、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分之四並經測驗及格者得給聽講證明書

十二、各縣市舉行講習會時應將目的日期科目經費數及詳細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講習會完了後亦應呈報經過詳情其詳報式樣另定之

指令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校長王詩城據呈為赴粵

參觀教育懇請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及計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赴粵參觀教育懇准給假事據本市教育會呈請組織教育參觀團前赴廣州考察教育業經

鈞府核准在案茲校長經本市中教聯合會推定為中學組參觀員擬自六月三日起請假二十天以便一同前往請假期內校務委託輔導主任周嘉後代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督照准實為德便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寧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校長王詩城印

令柳汀里委員會為據呈請撥用廢廟試辦通俗教育館一案仰俟基本金籌有確數時再行呈請核奪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撥用廢廟試辦通俗教育館所見甚是但茲事體大非五百金所能集事基本金額應設法擴充據稱各節應俟基本金籌有確數時再行呈請核奪可也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呈爲呈請撥用廢廟試辦通俗教育館以補民衆教育館之不及事竊屬里月湖財神殿荒廢已久屢有草泥班借作下處出入人類良莠不齊難免發生意外之虞茲屬里爲避免危機起見特在常會提出討論查該殿除桌椅器具外別無財產所有社會產業均係個人私有而且無從調查惟該殿殿內擬仿民衆教育館辦法(計劃書附後)以補民衆教育之不及並可藉以生產又該殿殿後之隙地有管殿人所搭蓋之小屋五間擬拆除之以供點綴小花園之用是否有當仰祈

審核准予試辦俾得募款進行實爲公便此呈

寧波市市長楊

寧波市柳汀里委員會里長邊在川
副戴廷佐 印

計附試辦通俗教育館計劃書附后

則

(一)宗旨 以喚起民衆愛國衛生以及提倡藝術破除迷信爲原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市長楊子毅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向該殿住持誠齋提取可也此令

令延慶里委員會爲據呈撥用去年九皇會附捐
舉辦平糴應照准由

附設平民學校

小圖書館購置各種小叢書及淺近掛圖淺近模型以吻合小學生及勞動界需要爲原則管理人聘有小學教員程度者以便隨時可問

兩邊看樓一面設茶館一面設小圖書館
雨廊出租販攤
(一)設備 演講資料擇關於社會教育有密切關係之新舊小說爲底並呈教育科鑒定之

(一)組織 邀集本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一)基本金 額定五百元或集款或募捐
(一)建設 原有戲台聘請講書人每日下午演講並請名人隨時演說及學校化裝演說……等

爲呈請撥給附捐以資開辦平糴事竊職里區域內之蓬萊宮每年九月間舉行九皇會於去年份起每會增加附捐角洋兩角藉以辦理本區內公益事宜現在職里開辦平糴擬將去年蓬萊宮九皇會之附捐角洋八百四十角撥給應用理合備文

鑒核准予令飭蓬萊宮住持迅將該項附捐角洋照數清付實

為公便謹呈

寧波市政府

寧波市延慶里里長蔡丕煥
副余梅五 印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九號

茲委任汪爾孝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〇號

茲委任胡哲顯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民豐肥料公司據呈復為並無糞船糞桶不加蓋等情仰仍嚴飭糞夫勤加工作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公司嚴飭各糞夫勤加工作務令清潔是為至要
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一號

茲委任范笑齋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委任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七號

茲委任經德渭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八號

茲委任陳萱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八號

茲委任陳萱為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樓章日爲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四號

茲調任鄭建初爲本政府科員辦理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五號

茲委任楊觀深爲本政府事務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六號

茲委任楊觀深爲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茲委任楊潤漳爲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五九號

茲委任鍾詠麟兼任教養所主任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〇號

茲委任章雪琴爲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委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布告

爲凡已設屠宰場地方如在場外私屠獸畜者自應照章處罰仰週知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政府遵照中央規定法則迭奉

部功令並徵得各肉商同意籌設本市第二屠宰場專行屠宰豬羊該場建築工竣業於本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函請各界參觀先期令知各肉鋪應於是日到場試宰猪隻各在案查部頒屠宰場規則第三條列有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第十三條列有違背第三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嗣後各肉鋪非有特別情形經本政府許可擅自在場外私行屠宰者一經發覺照章處罰决不寬貸凡屬市民能以書函或口頭報告到府因而

查獲私宰者本政府准提罰金百分之二十充作賞金以資鼓勵藉杜私宰情弊而符屠場規則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爲取締夏季不潔飲食物辦法布告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查天氣漸熱市內各飲食物店攤對於各種飲食物均應加蓋紗罩以防蠅類羣集而傳播疫癥業經佈告飭遵在案現查市區內各飲食店攤遵令加蓋者固居多數而陽奉陰違者亦屬不少本政府爲慎重夏令衛生而保市民康健起見不得不諄諄誥誠誥誠不從祇得執法以繩其後茲特製定取締夏季不潔飲食物辦法四條照錄於後仰市內各飲食店攤一體切實遵行毋得玩視致于究罰切切此佈

計附取締夏季不潔飲食物辦法（見前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爲酌量變通取締迷信物品辦法仰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七六五號訓令開案查本政府前准內政部咨送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經各行各廳核議具復嗣以原辦法一年以內改營他業之規定爲期過促特縷陳民間恐慌及施行困難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

行政院暨咨

內政部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體諒社會情形一併變通在案頃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一號指令內開悉候交行政院轉飭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市均得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轉飭所屬並布告週知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奉令轉飭公安局遵辦並將原辦法六條布告週知在此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並布告全市民衆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取締商店學徒工藝藝徒參作家常雜務辦法
仰各工商人等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秘字二二二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令查核富陽縣執委會請取緝商店學徒工藝藝徒參作家常雜務一案認爲難以照行

爲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仰週知由
案奉

另擬辦法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廳通行

教育廳第六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遵照並候轉函 省執行委員會查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准 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富陽縣執委會呈請取緝商店學徒工藝藝徒參作雜務一案轉令本廳查核辦理並抄發原函一件過廳當經本廳呈復以原函所請取緝工商學徒參作雜務係爲學業着想用意至善惟絕對禁止家常操作（如燒飯洗衣抱小兒購物品等）不論何種商店工藝一律取緝違則處以罰金在目

下一般中小工商業者生活狀況之下似覺難以照行特由本廳另

擬辦法凡從事工商業者嗣後對於學徒藝徒（一）須注意其本業

之修習以增進其技能（二）與以補習教育之時間以提高其智識

（三）禁止一切不正當非人道之役使其保護其身體尊重其人格

如是則學徒待遇既得改善而業工商者亦易樂從等語呈請鑒核

施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並布告全市工商人等一體遵照切切

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楊子毅
徵集國歌歌詞辦法錄後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咸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二、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

爲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布告週知
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數字第六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〇號訓令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歷各項節日等，自廢止舊歷後，復經漸漸消滅；似此終歲勤勤，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歷節日廢止後之相當

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爲舊歷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即以國歷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上元，三月三日爲禊辰，五月五日爲重五，七月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九，十二月八日爲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七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歷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歷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假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等因並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圖市人民一體遵照，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爲施行寧波市建築規則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查本市建築規則前經本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茲將是項規則定於十九年七月十日起施行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計抄發寧波市建築規則一份 (見前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爲施行本市岸線租借暫行規則仰週知由

爲佈告事查本市岸線租借暫行規則茲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並將是項規則已定於十九年七月十五

日施行除呈報

浙江省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本市岸線租借暫行規則一份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計抄發本市岸線租借暫行規則一份 (見前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爲農林礦之技術人員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

出席者 楊子毅 陳 壱 楊兆麟 毛 咸 毛秉禮 徐恒
列席者 李澧川 羅永祺 蔡和鏘
主 席 楊子毅

會議錄

第一十次市政會議錄十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記布告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一、奉農鑄部第一四六六號訓令以農林鑄之技術人員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並附發技師登記法及施行細則飭布告週知並飭屬遵照

二、查此案前奉

農鑄部令飭經登報布告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佈告外合行抄發原令暨法則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頒布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市長楊子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提議據商民楊利法呈請發給承造第二屠宰場

工程費案

(決議) 令該商民聲敘工程延誤理由後再行討論

(二) 工務局長提議擬組織包工委員會案

(決議) 「包工委員會」名義改為「審查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

辦事細則指定徐工務局長經教育科長會同修訂後提交

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三) 社會科長提議寧波市救濟院保良所婚配留養婦女暫

行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工務局長提議寧波市廣告取締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主 席 楊子毅印

代秘書長 李景綱印

記 錄 陳麟書印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錄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楊子毅 陳萱 毛咸 徐恆壽 張熙麟 楊兆麟
列席者：李澧川 丁耀南
經德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楊子毅

列席者 李澧川 丁耀南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建築靈橋門小菜場案

(決議) 通過以三萬五千三百十七元為最高標價

(二) 秘書處提議據商人楊利法聲敘建築第二屠宰場延誤

工程理由暨加工事實請核奪案

(決議) 延交下次市政會議再行討論

(三) 衛生科提議擬改娼妓檢驗所為特種檢驗所

(決議) 改為性病檢驗所

(四) 衛生科提議寧波市立第二屠宰場簡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主席交議衛生科長簽呈辦理清道夫服裝手續錯誤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補案

(決議)本案因有特殊情形准將原帳單送交購料委員會審查追認

(決議)秘書處提議商人楊利法聲教建築第二屠宰場延誤工

(六)財政局提議准鄞縣執行委員會函以筵席捐投標商辦

與中央取銷捐稅包商制度不合應如何答復案

(決議)由財政局根據事實婉言答復

主席 楊子毅

秘書長 李澧川代

記錄 陳麟書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錄十九年六月念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楊子毅 張熙麟 楊兆熹 繆德渭 徐恆壽

列席者 李澧川 丁耀南 歐公劍 陳邦濟

主席 楊子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報告本府各局處科十九年度預算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府各局處科十九年度預算不敷八萬餘元應如何籌

(決議)付教育科提議擬寧波市補助中等學校學生辦法案

(決議)付教育科陳秘書李秘書審查提交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付財政局土地登記處楊秘書秘書處第三科審查

(七)財政局提議由楊秘書面請估定咸倉門公產地價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與第六案併案辦理

(八)教育科提議擬寧波市補助中等學校學生辦法案

主席 楊子毅印

秘書長 李澧川印代

記錄 張樂堯印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錄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

楊子毅 陳劭南 楊兆燾 徐恆壽 繆德渭

列席者

羅承祺 陳邦濟 歐公劍 丁耀南 范笑齋

主席

楊子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 報告靈橋門菜市場投標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局臨時動議變更議程案

(決議)通過

(二) 工務局提議靈橋門菜市場建築工程現已開標惟應讓

民房延未拆除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分二步辦理第一步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派警勸告限答

戶主於八月一日以前拆讓第二步如各戶抗不遵行即行

雇工代拆

- (三) 工務局提議靈橋門菜市場開標結果徐祥記標價為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元超過原定價格甚鉅現經接洽減削至三萬七千元尙超過原定價一千六百八十三元可否准予得標請公決案
- (決議)由工務局負責酌量妥辦
- (四) 楊利法建築第二屠宰場工程延誤理由暨加工事實審查報告案
- (決議)照審查報告第三項意見由原審查員查明因加工逾期之日數報告下次會再議
- (五) 寧波市老虎灶管理規則審查報告案
- (六) 招商承辦商品陳列所審查報告案
-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七) 換給正式登記證書籌辦評估地價暨估定咸倉門公產地價審查報告案
- 審查員楊兆燾口頭報告本案問題重大內容複雜審查無結果應另推專員重行審查
- (決議)改推土地登記處陳科長邦濟朱科員中倫財政局蔡科長芳卿工務局林科長景韓教育科經科長德渭暨陳秘書長

重行審查由陳科長負責召集審查報告下次會議討論

買抑用投標法競買案

(八)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審查報告案

(決議)與第七案併付審查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寧波市徵收廣告捐施行細則請核議案

(十二)財政局簽請核議大沙泥街公地應否准予汪惠章承
已填濠河應如何估價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擬設寧波市土地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原則通過章程與第七案併付審查
主 席 楊子毅印
秘書長 陳劭南印
記 錄 張樂堯印

(十一)財政局簽請核議大沙泥街公地應否准予汪惠章承

表 冊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表十九年五月份

商號	名稱	資本	總額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證書號數
林仁記		一五〇元	玻	璃 縣 東 巷	八〇四二	
信孚		五〇〇〇元	錢	莊 天后宮後街	八〇四三	
華慎	記順	四〇〇元	草	帽 縣 學 前	八〇四五	
萬豐		一〇〇〇元	衣	莊 東 巷	八〇四六	
乾通	慎	五〇〇〇元	糧 食 單	東 街	八〇四七	
萬豐	寧 莊	一〇〇〇元	代理辦貨	雙 街	八〇四七	

李萬福	萬白華	寧浙春	同波寧	華周	志周	華夏	華波寧	美興	五〇〇元	紙	烟	江北岸何家弄
恆華興	館全記	雲裕和	和興	慎記	和泰	興記	分號	新陽泰	二〇〇元	鐵	鋪	百丈街後街打鐵弄
興林記	全生居	昌裕	和堂	慎記	泰興	記	康記	永昌胡	三〇〇元	汽	油	燈
雜貨	食物	糖果	食	理發	藥	機	茶	烟酒雜貨	五〇〇元	酒	雜貨	糖
察院	前	江北岸	傳家橋下	店	店	廠	食	青龍橋	一五〇〇元	洋服	貨食	行
一一〇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江北岸同興街	二〇〇元	江北岸同興街	橋	橋
八八〇	八〇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九〇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南門外下駕橋	八〇〇	五五〇	五三〇	五二〇
六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前聚景棚廟街	八五〇	五四〇	五二〇	五一〇
八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江東百丈街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〇〇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〇六	五九〇	五八〇	五七〇	五六〇	江東大池頭	八〇〇	五五〇	五四〇	四九〇
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同興街中市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八〇	八〇〇	新河頭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〇〇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〇六	五九〇	五八〇	五七〇	五六〇	西湖三板橋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錫東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八〇	八〇〇	大池頭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文官不惜死
武官不爱錢

甯波市政月刊

第五回六號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寄售處
甯波印刷公司
甯波各大書坊

章簡稿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限惟投鴻投預投載稿者投載附投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爲投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爲歡迎稿須繕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
投人投限惟投鴻投預投載稿者投載附投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稿者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增刪可預先聲明
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稿者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增加量增刪之如作者不願他

意注

三二一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
全年六折
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印色紙
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欲登廣告者可向寧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正文	底封及首篇前	封面之內面及外面	地
後中			位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全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面
四元	五元		半面
			四分之一

意注

一二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寧波市政府庶務室
當掣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
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定期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一年	半	一角	報價
六元	三元	六分	本埠
六分	三分	一分	埠外
一角二分	一角	一角	費用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略分爲左列各項：

各種影片及地圖。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本市政府主來之重要公文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

本市民政局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其價不屬上列，乃功之級，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商學重筆
兩界圖籠
本月刊
以曾及新市政之知識

商學軍警婦女名譽閱覽本月刊，以擴廣新知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者隨時指教，俾新寧波躍進而爲模範市。諸君隨時投稿，以資益本刊之豐富材料。

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决不稽延。

四

出版日

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决不稽延。